

#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配售

聯席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副保薦人



寶來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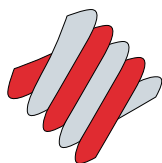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B M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方式  
發售新股及發售銷售股份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85,000,000股股份， (包括55,000,000股新股及 30,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股份0.40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58

聯席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保薦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

##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之盈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由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向承配人配發新股及轉讓銷售股份的日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將於創業板網站刊登配售結果公布的日期.....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日期(附註2).....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所指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配售股份承配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其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各自所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本集團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結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一節。

# 目 錄

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在本招股章程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包銷商、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及／或代表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概要 .....	1
釋義 .....	17
詞彙 .....	23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24
有關行業的風險 .....	28
有關中國的風險 .....	28
有關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風險 .....	29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30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33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35
公司資料 .....	39
行業概覽 .....	40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	45
業務	
集團架構 .....	55
業務概況 .....	56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項目流程 .....	58
收入模式 .....	60
銷售及市場推廣 .....	60
客戶 .....	61
獨立會計師行提供的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 .....	62
聯盟 .....	64
與Altus的關係 .....	68
bmixweb.com .....	68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稅務狀況 .....	69
競爭優勢 .....	71
競爭 .....	71
知識產權 .....	72
不競爭承諾 .....	72
關連交易 .....	73

# 目 錄

	頁次
<b>業務目標聲明</b>	
業務目標 .....	74
市場潛力與商機 .....	74
業務策略 .....	74
實踐計劃 .....	77
基準及假設 .....	83
所得款項用途 .....	84
<b>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b>	
執行董事 .....	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85
諮詢小組 .....	86
審核委員會 .....	86
高級管理層 .....	86
公司秘書 .....	87
合資格會計師 .....	87
員工 .....	88
購股權計劃 .....	88
<b>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主要股東</b> .....	89
<b>股本</b> .....	92
<b>財務資料</b>	
債項 .....	9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	95
物業權益 .....	95
股息 .....	96
可供分派儲備 .....	96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96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 .....	96
無重大不利變動 .....	96
<b>管理層討論與分析</b> .....	97
<b>保薦人權益</b> .....	103
<b>包銷</b>	
包銷商 .....	104
包銷安排和費用 .....	104
<b>配售的結構</b> .....	109

##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112
附錄二 物業估值 .....	124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2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5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及備查文件 .....	174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純屬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可能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先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

本概要所用詞彙具有本招股章程第17頁至第22頁「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 業務概況

####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及中國公司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本集團就有關制定業務策略、改善業績、公司重組、危機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會計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向客戶提供建議。此外，本集團亦協助客戶評估市場機會及拓展業務。為使其顧問服務得以順利推行，本集團進行了市場研究及盡職審查，並就潛在市場機會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此外，本集團亦協助其客戶編製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從未作為核數師持有任何合約或提供任何服務，亦並無作為執業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或專業會計師以任何形式執業，本公司並不需要就上述本公司於香港提供之一般會計顧問服務獲得任何批准或牌照。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源自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6.7%、69.0%和89.3%。

#### 公司秘書服務

為補助其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本集團同時亦為香港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源自公司秘書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3.3%、31.0%和10.7%。

### 收入模式

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為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以及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為進一



## 概 要

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規模，本集團計劃推出其他服務，包括進行估值業務以及投資顧問服務。下表顯示本集團收入模式：

收入基礎	時期	由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以後
— 將源自本集團現有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以及公司秘書服務業務的收入					→
— 將源自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之業務轉介之收入					→
— 將向新加入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收取之首次加盟費					→
— 將源自提供估值業務之收入 (附註1)					→
— 將向現有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收取的會員年費					→
—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將獲得之收入 (附註1及2)					→

附註：

1. 本集團將會獲得之收入建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本集團所推行的計劃。
2. 本集團將會獲得之收入乃假設本集團已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就進行該項業務取得所有必須的證書及牌照。

## 歷史與發展

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註冊成立邦盟顧問，並創辦本集團。在創辦本集團以前，盧先生乃任職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彼當時曾參與多項會計相關工作，包括法定核數、公司重組和業務顧問服務等多方面的工作。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開始營運，致力為香港公司提供一般商業諮詢服務。於一九九六年底，本集團更將其服務範疇擴展至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為補足本集團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本集團同時亦為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本集團與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李家樑會計師事務所）訂立服務協議，該公司為一間建基香港的獨立執業會計師行。據此，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編製會計記錄等會計服務以及公司秘書服務。

## 概 要

於邦盟顧問註冊成立之時，盧先生擁有其50%權益，而其餘50%權益則由一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該獨立第三方將其50%權益以1港元代價出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第二名獨立第三方」），而根據邦盟顧問由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邦盟顧問當時正處於淨負債狀況。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邦盟顧問按盧先生和第二名獨立第三方當時各自在邦盟顧問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邦盟顧問額外股份予彼等以換取現金。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四日，邦盟顧問再以總認購價2港元配發及發行邦盟顧問額外股份予盧先生，此乃基於根據邦盟顧問截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邦盟顧問當時正處於淨負債狀況。緊隨配發及發行該批股份後，盧先生擁有邦盟顧問約66.7%的股權，而第二名獨立第三方則擁有約33.3%股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盧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Sheen Talent Trading Limited（作為葉先生的委託人）以2港元的代價向第二名獨立第三方購入邦盟顧問已發行股本33.3%，此乃基於根據邦盟顧問截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邦盟顧問處於淨負債狀況。

BMI Asia Pacific及Big Perspective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該兩間公司在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與深圳財安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財安」）訂立服務協議。深圳財安會計師事務所是一間已獲中國政府批准且建基中國深圳的獨立執業會計師行。據此，深圳財安同意提供會計服務予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或在中國擁有附屬公司的客戶，並就有關中國會計慣例的事宜提供意見。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Nation Expres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在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BMI Professional Services、BMI Private Investment及BM Intelligenc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該等公司在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月，本集團開始自僱員工經營業務。除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已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外，本集團在聘請員工前所有業務活動概由盧先生及葉先生負責。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與首間聯盟成員公司簽訂合約；自此，本集團透過物色及委任大中華區內的合適人選成為其聯盟成員，藉以開展一個聯盟網絡，從而壯大其業務範疇。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推出互聯網平台bmixweb.com。該平台乃本集團旗下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的商業知識數據庫。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與Altus訂立合作式聯盟協議，Altus主要負責在香港提供公司財務顧問服務。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特許測量師成立邦盟滙駿評估，本集團持有邦盟滙駿評估的已發行股本50%，其餘50%則由該特許測量師持有，彼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

## 概 要

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此等人士概無關連。按照計劃，邦盟滙駿評估初步之服務範圍將集中於無形資產的評估服務，如商標、專利權以及整體業務評估等事宜，以補助本集團現有業務。

### 市場潛力與商機

本集團銳意成為大中華區內活躍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供應商。憑藉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市場已建立的知名度，本集團正積極在大中華區內其他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型企業辦公室指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香港中小型企業佔本地商業機構約98%，僱用約三分之二的本地勞動人口。

據香港公司註冊處所提供的統計數據顯示，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本地有限公司數目已由一九九三年的415,911間增至二零零零年的511,503間，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約達3.0%。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地有限公司數目由一九九八年的29,947間增至二零零零年的43,359間，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約為20.3%。

董事預計，中國加入世貿在即，相信中國將會對其經濟體制和市場自由化措施作出重大改變以達致世貿的要求，料此舉將為直接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外國投資者締造大量新機。中國一直是香港企業的加工重地，而本港商人亦視中國為主要目標市場。鑑於中港兩地經濟息息相關，香港可謂已穩踞有利位置，當可從中國加入世貿中受惠。

董事相信，在香港登記的公司數目續見上揚，加上中國加入世貿在即將會帶來經濟效益，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商機。

### 聯盟

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在即，香港和中國的商機將漸增。為開發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董事相信，優越的市場地位結合本地專家及業務合作夥伴網絡將會是本集團致勝之道。因此，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本集團已與中港台三地會計師行、律師行及商業諮詢顧問公司結成10個聯盟，透過與其各聯盟成員公司訂立協議，以壯大本集團的業務網絡。

本集團至今並無就在中國提供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而在中國成立任何企業或取得有關機關任何牌照。因此，本集團必須依賴其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聯盟成員公司在國內提供的服務。有關聯盟成員公司亦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轉介業務的渠道，有助本集團業務增長。董事相信，通過與此等聯盟合作，本集團將能夠於短期內在大中華市場立足。

## 概 要

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分為兩大類：合作及聯營兩種形式。本集團與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就特定項目攜手合作，而本集團負責就香港相關事宜提供必須的技術支援。本集團向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除提供所需技術支援外，亦提供項目管理技巧培訓，以及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所需的技術培訓，以及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可免費登入本集團的網上平台 [bmixweb.com](http://bmixweb.com)。

本集團並無向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收取任何會員費。本集團源自該聯盟形式所得收入乃攤分本集團與有關的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按個別情況基準議定的盈利。董事認為合作式聯盟制度既可提高本集團聲望、亦可提供業務轉介的渠道。

就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而言，各成員公司需向本集團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首次加盟費20,000港元，以及會員年費2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會每季向各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收取技術支援費5,000港元，並可從需要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的任何項目中取得合約價值的2%。為鼓勵初期成員公司加入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可獲豁免首年會員年費。然而，董事有意向日後加入的所有成員公司收取加盟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七間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及三間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

### BMIXWEB.COM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推出互聯網平台 [bmixweb.com](http://bmixweb.com)，該網站於香港主理及經營。該平台乃作為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的商業知識數據庫，載有本集團編製的資料，如達成簡單商業交易所用的文件樣本、基於實際商業經驗進行的商業個案分析及商業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此互聯網平台將可改善本集團營運效率，締結更多聯盟。由於本集團擬更新及豐富數據庫所載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mixweb.com](http://bmixweb.com)暫停運作並於建設之中。

該數據庫為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提供一個渠道，從中了解及交流本集團員工為其客戶提供服務所得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該數據庫包括僅可由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存取的商業資料、文件及材料。該數據庫載有的資料是按不同主題組織及分類，且劃分為多個類別，方便存取，令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可在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料。

由於本集團現正更新及豐富數據庫所載資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mixweb.com](http://bmixweb.com)網站暫停運作，以提升內容質素。該網站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中重開。

## 業務策略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策略，以達致其成為大中華區內活躍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供應商的目標：

### 1. 本集團服務地域擴張及開發新服務

於香港市場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後，本集團擬進行地域擴張。倘適用法例許可，本集團擬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城市如紐約及新加坡等地設立代表辦事處，藉以加強本集團在地區及海外的市場推廣及聯繫。隨著該等代表辦事處成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吸引更多不同地區的客戶，有助本集團壯大現有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與香港一名獨立特許測量師聯手成立邦盟滙駿評估，本集團持有邦盟滙駿評估50%的股權，而其餘50%則由該獨立特許測量師持有。按照計劃，邦盟滙駿評估初步之服務範圍將集中於無形資產的評估服務，如商標、專利權以及整體業務評估等事宜，以補助本集團現有業務。大中華區內商機不斷湧現，有見及此，本集團擬增聘員工以增加對邦盟滙駿評估的支持。就董事所知，邦盟滙駿評估已獲准為該等需要就中國實體進行估值的客戶進行估值業務以及刊發有關估值報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已與Altus訂立合作式聯盟協議，該公司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Altus主要在香港從事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董事相信，組成聯盟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轉介業務的渠道。根據合作式聯盟協議，本集團將其尋求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客戶轉介予Altus，令本集團可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另一方面，Altus將其尋求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的客戶轉介予本集團。

作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一部分，董事擬於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取得經營該項業務所需的有關證書或牌照後，將其服務範疇擴展至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為使本集團得以符合根據證券條例註冊成為一間投資顧問的所有規定，董事有意聘用具有適當法律及規則所需有關經驗的人材加入本集團。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該項申請作任何準備。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日後取得有關牌照，本集團將自行開展投資顧問業務而不會將業務轉介予Altus；除非本集團缺乏開展任何項目之有關專業知識，而Altus擁有該等知識。然而，本集團無意成為投資公司。

## 2. 改進bmixweb.com網站

本集團之互聯網平台bmixweb.com對登入者有所限制，只准本集團員工及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登入。為了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改進bmixweb.com網站之功能、特色及內容，包括：

- 繼續豐富其內容；
- 將bmixweb.com發展成為一個即時互動媒體，可讓用戶參與網上研討會及會議，並接受網上培訓；
- 開發一個可支援多國語言搜尋的人工智能搜尋器；及
- 開發一套可支援項目分配、項目預算、項目成本控制，員工責任控制、出單及支出的軟件程式。

## 3. 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

本集團擬在大中華區內集中為中小型企業服務，以期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董事考慮到香港及大中華區內其他市場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市場分散、缺乏系統及不斷擴大，因此，本集團以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為其首要市場推廣策略。就此，本集團計劃透過廣告及舉辦宣傳活動如研討會等，以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

## 4. 拓展聯盟網絡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在即，董事相信大中華區內市場對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的需求將與日俱增。董事將擴大本集團與國內會計師行、律師行及商業顧問公司的聯盟，以助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本集團現時尚未取得法律效力在中國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本集團需依賴其聯盟成員公司在中國為其客戶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台灣及香港有七間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及三間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

本集團擬進一步增加聯盟成員公司數目，以補助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藉此帶來協同效益。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管理層經驗豐富，在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方面擁有廣博的知識；

## 概 要

- 其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已在香港市場建立一定的知名度，成為本集團透過其聯盟進一步開拓大中華區內其他市場業務的跳板；及
- 與大中華區內的專業服務公司組成聯盟，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業務轉介渠道。

### 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的公司架構載於本招股章程第55頁。

### 配售統計數字

發售價 .....	每股0.40港元
市值（附註1） .....	120,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6.57仙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發售價及預期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以及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概 要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的項目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的部分主要項目概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項目全部均由本集團負責，而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概無（以彼等各自作為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的身分）提供協助。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項目之會計相關工作均外判予獨立會計師行：

項目編號	客戶業務所在地及概況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開始日期	所得服務費			交易費用	總額	項目完成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結餘(預期將於完成時取得的收入)		(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香港； 眼鏡框設計兼製造商(附註2)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及營運系統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規則規定編製會計記錄及提供建議	一九九八年一月	189,895	—	—	不適用	189,895	一九九八年四月
2.	千禧 (附註2及3)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及營運系統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規則規定編製會計記錄及提供建議，並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一九九七年十月	89,706	300,000	750,000	不適用	1,139,706	二零零零年六月
3.	Gay Giano Asia Limited 香港； 服裝零售商 (附註2)	協助其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就遵照適用的會計規則規定而編製的會計記錄提供建議	一九九九年五月	—	596,650	—	不適用	596,65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4.	千禧(附註2及3)	就編製會計記錄提供建議，以符合適用的會計規則規定	二零零零年七月	—	—	750,000	150,000	900,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
5.	香港； 電訊產品 零售商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及營運系統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規則規定而編製的會計記錄提供建議	二零零零年四月	—	—	517,462	1,050,000	1,567,462	二零零二年年中
6.	香港； PDA製造商 (附註3)	就制定業務策略、改善業績及建立內部控制系統提供建議	二零零零年六月	—	500,000	240,000	不適用	74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 概 要

項目 編號	客戶 業務所在 地及概況	本集團 提供之服務	開始日期	所得服務費			交易費用 結餘(預期 將於完成時 取得的收入)	總額	項目完成 日期/ 預計 完成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7.	中國； 納米物料 製造商	就會計及營運系統重組， 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規則 規定而編製的會計記錄 提供建議	二零零零年 二月	-	-	300,000	1,200,000	1,50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
8.	中國； 生物科技公司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及營 運系統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 會計規則規定而編製的 會計記錄提供建議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	-	-	100,000	到完成前 每月20,000	260,000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9.	香港； PDA製造商 (與第6個 項目同一客戶) (附註3)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系統 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 規則規定而編製的會計記錄 提供建議	二零零一年 一月	-	-	800,000	1,700,000	2,500,000	二零零一年 年底
10.	香港； 建築材料 貿易商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系統 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 規則規定而編製的會計記 錄提供建議	二零零一年 一月	-	-	500,000	1,100,000	1,600,000	二零零二年 年中
11.	千禧 (附註2及3)	就改善業績、危機管理提供 建議，並協助建立海外業務	二零零零年 八月	-	-	2,100,000	不適用	2,1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

附註：

- 總額之計算乃假設項目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
- 盧先生及葉先生於該等客戶擁有若干權益，盧先生及葉先生於本集團的客戶之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千禧及PDA製造商（第6及第9個項目的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4.5%、26.4%及58.6%。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BMI Asia Pacific與千禧訂立一項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BMI Asia Pacific向千禧發行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此乃由於千禧認為本集團業務及其日後發展前景理想。千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千禧集團」）主要從事各類打火機的設計、製造及分銷業務，包括用完即棄及可充氣打火機。董事認為，倘若千禧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權利，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此舉將可鞏固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因千禧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千禧為本集團客戶，彼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此等人士概無關連。

## 概 要

可換股票據乃屬無抵押及計息。本金額須於上市日期或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一個營業日償還。倘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未獲行使，則償付可換股票據時需付利息4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千禧有權按發售價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悉數兌換為新股。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千禧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BMI Asia Pacific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將按照上文所述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

BMI Asia Pacific、千禧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訂立一份補充契據，藉以修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條款；據此，千禧有權行使其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之日修訂為根據發售新股發行新股之日。根據上述可換股票據協議的補充契據，千禧亦已確認，其將於根據發售新股發行新股時，同時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

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兌換股份並不構成配售股份的一部份，且於各方面與該等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除兌換股份外，千禧集團現時並不持有且於上市日期亦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 發售新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董事相信，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實踐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述之未來策略提供額外資金。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以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為基準）在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7,700,000港元。董事現擬按下列方式利用所得款項淨額：

1. 約8,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地域擴張及開發新服務；
2. 約3,400,000港元用作改進bmixweb.com網站；
3. 約2,000,000港元用作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
4. 約1,200,000港元用作拓展聯盟網絡；及
5. 餘額約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概 要

董事認為，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就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的既定業務計劃提供資金。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而言，董事現時計劃撥出約7,300,000港元，以實施本集團於該年度所定之業務計劃，預期該數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日後透過舉債集資或股本集資活動撥付。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0港元，連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將合共約22,600,000港元。董事擬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籌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所需資金。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 緊隨配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出售股份之限制

緊隨配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註冊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立日期／ 成為本公司 股東日期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每股概約	概約投資	凍結期 (附註4)
	投資成本 港元			總成本 港元		
Williamsburg Invest (附註1及3)	一九九五年 十月十二日	62,920,000	21.0%	0.00000046	74.2	六個月+六個月
Mangreat Assets Corp. (附註1及3)	一九九五年 十月十二日	63,024,000	21.0%			
Homelink Venture Corp. (附註1及3)	一九九五年 十月十二日	14,136,000	4.7%			六個月+六個月
B & M Associates (附註2及3)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日	63,080,000	21.0%	0.00000022	17.6	六個月+六個月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附註2及3)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日	6,840,000	2.3%			六個月+六個月

附註：

1. 盧先生（即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及Homelink Venture Corp.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盧先生被視為持有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及Homelink Venture Corp.所持有的62,920,000股、63,024,000股及14,136,0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21.0%及4.7%。故此，盧先生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擁有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葉先生被視為持有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所分別持有的63,080,000股及6,840,0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及2.3%。故此，葉先生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概 要

3.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配發及發行若干未繳股份予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 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統稱「公司股東」），而該等未繳股份其後列為繳足入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作為重組一部分，BM Intelligence 當時的股東出售彼等各自所持BM Intelligence 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向公司股東（經BM Intelligence 當時股東指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若干股份及將未繳股份列為繳足入賬。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4. 盧先生、葉先生、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 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各自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i)首個六個月期間；及(ii)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不再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35%以上的投票權，有關比例如下：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持有的不可出售最低  
持股量百分比

Williamsburg Invest	10.5%
Mangreat Assets Corp.	10.5%
Homelink Venture Corp.	2.3%
B & M Associate	10.5%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1.2%
	35.0%

盧先生為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 及Homelink Venture Corp. 的唯一股東，而葉先生則為B & M Associates 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的唯一股東，彼等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於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 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所持有的任何權益。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業績概要，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乃根據上述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呈報基準而編製。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1	2,012,261	3,035,143	7,921,944
提供服務成本		(697,385)	(865,138)	(1,887,559)
毛利		1,314,876	2,170,005	6,034,385
其他收入		—	12,327	33,463
行政費用		(220,720)	(676,725)	(1,050,900)
經營盈利		1,094,156	1,505,607	5,016,948
融資成本		—	—	(18,115)
除稅前盈利		1,094,156	1,505,607	4,998,833
稅項		(175,161)	(242,000)	(811,300)
年內純利		918,995	1,263,607	4,187,533
股息		916,000	1,140,000	4,350,000
每股盈利	2			
基本 (仙)		0.38	0.53	1.74
攤薄 (仙)		不適用	不適用	1.73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純利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h)節詳載之服務合約之董事名義酬金作出調整後會發生如下變動：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年內純利	918,995	1,263,607	4,187,533
經董事名義酬金而作出調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年內經調整 (淨虧損) / 純利	(581,005)	(236,393)	2,687,533

## 概 要

附註：

1. (a) 營業額按業務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1,341,661	2,095,350	7,074,358
公司秘書服務	670,600	939,793	847,586
	<b>2,012,261</b>	<b>3,035,143</b>	<b>7,921,944</b>

(b)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香港	1,530,702	1,718,792	3,025,385
香港以外地區	481,559	1,316,351	4,896,559
	<b>2,012,261</b>	<b>3,035,143</b>	<b>7,921,944</b>

2. 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盈利：			
年內純利及用作計算基本 及攤薄後每股盈利之盈利	918,995	1,263,607	4,187,533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之股份數目（附註）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	2,383,561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加權 平均股份數目	240,000,000	240,000,000	242,383,561

附註：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純利，並假設年內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批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股份20,000,000股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20,000,000股股份。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業績受多種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風險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v)有關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風險，現概述如下：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依賴非經常性收益來源

## 概 要

- 無法保證未來計劃將會實現
-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
- 股息
- 依賴主要客戶
- 依賴獨立會計師行
- 維持毛利率
-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須支付稅項罰款
- 無法保證未來資金來源
- 本集團業務拓展至未經驗證之海外市場
- 依賴聯盟網絡
- 有關互聯網的一般風險
- 不受保險保障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競爭
- 部分統計數字及預測未經獨立核證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
- 法律考慮
- 中國加入世貿

### 有關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風險

- 股份可能缺乏交投活躍的市場
- 上市日期後股份價格波動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ltus」	指	Altus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投資顧問，為本集團其中一間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 & M Associates」	指	B & M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邦盟顧問」	指	邦盟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Big Perspective」	指	Big Perspective Enterprise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BM Intelligence」	指	BM Intellige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居間控股公司
「邦盟滙駿評估」	指	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0%權益，而其餘50%權益則由一名獨立特許測量師鄭澤豪持有
「BMI Asia Pacific」	指	BMI Asia Pacific Limited（前稱B & M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BMI Private Investment」	指	BMI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BMI Professional Services」	指	BMI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會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所得款項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一年第二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BM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b>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5,000,000股新股, 兌換股份並不構成配售股份的一部份
「可換股票據」	指	<b>BMI Asia Pacific</b>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向千禧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一節「集資」一段
「可換股票據協議」	指	包括(a) <b>BMI Asia Pacific</b> (前稱邦盟顧問有限公司) 與千禧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協議及(b) <b>BMI Asia Pacific</b> 、千禧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訂立的補充契據; 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一節「有關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段「集資」一分段
「副保薦人」	指	寶來及日盛嘉富
「契諾承諾人」	指	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執業會計師」	指	執業會計師
「京華山一」	指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條例 (香港法例第333章) 註冊之投資顧問和證券交易商, 且為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六個月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

##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a href="http://www.hkgem.com">www.hkgem.com</a> , 即為聯交所就創業板所管理之互聯網網站
「大中華」	指	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邦盟滙駿評估, 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邦盟滙駿評估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 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邦盟滙駿評估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投資顧問和證券交易商, 且為聯席保薦人之一及配售牽頭經辦人
「Homelink Venture Corp.」	指	Homelink Venture Corp.,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盧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就本公司而言, 即為 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 及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且計及盧先生與葉先生於上述公司的持股量, 亦包括盧先生及葉先生在內, 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 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稅務局
「聯席保薦人」	指	京華山一及國泰君安
「日盛嘉富」	指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投資顧問和證券交易商, 為副保薦人之一及配售副牽頭經辦人之一

## 釋 義

「滙富」	指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的證券交易商，為配售的副牽頭經辦人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
「盧鄭」	指	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核數服務業務，盧先生擁有其99.99%權益，而其餘0.01%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ngreat Assets Corp.」	指	Mangreat Asset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盧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千禧」	指	Millennium Sense Holdings Limited（千禧智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千禧主要從事多種打火機的設計、製造及分銷。千禧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此等人士概無關連
「葉先生」	指	葉汝澤先生，執行董事
「盧先生」	指	盧華威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Nation Express」	指	Nation Express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發售新股」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行新股
「新股」	指	根據發售新股按發售價將予發行的55,000,000股新股
「發售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發售銷售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配售，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40港元

##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包銷商並可由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需發行最多達12,750,000股額外新股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佔配售股份數目15%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2,750,000股新股
「配售」	指	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配售的結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一節所述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新股及銷售股份
「寶來」	指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投資顧問和證券交易商，為副保薦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證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而提呈銷售之30,000,000股股份（20,000,000股由Williamsburg Invest提呈，10,000,000股由B & M Associates提呈）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指	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保薦人」	指	聯席保薦人及副保薦人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紀錄期間」	指	由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日盛嘉富、滙富、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寶來和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盧先生、葉先生、執行董事、保薦人、國泰君安（作為牽頭經辦人）、日盛嘉富及滙富（作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Williamsburg Invest及B & M Associates，即銷售股份的賣方
「Williamsburg Invest」	指	Williamsburg Inv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盧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指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7.8港元兌1.00美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 詞 彙

「人工智能」	指	機器 (尤其是電腦系統) 模擬人類智能活動, 包括學習、推理及自我糾正
「數據庫」	指	數據的彙集, 經組織令其內容便於存取、管理及更新
「互聯網」	指	國際電腦網絡系統, 任何一台電腦之用戶經許可後可從任何其他電腦獲取資訊
「網上」	指	與電腦或電訊系統相連接之狀態
「PDA」	指	個人數碼助理 (有計算及儲存及獲取資訊功能的小型流動手提裝置, 可供個人及商業之用) 的簡稱
「搜尋器」	指	專為在萬維網上查找特定詞語或主題而設的網上應用程式
「中小型企業」	指	中型及小型企業, 即僱用少於100人的製造業公司及僱用少於50人的非製造業公司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應慎重考慮及評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風險及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特別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依賴非經常性收益來源

本集團之收益及收入主要來自一次過的委託項目費，而項目的規模及範疇一般各異。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的項目」一段所述的本集團客戶（例如千禧及PDA製造商）即使在一段時間內所佔的本集團收益及收入重大，亦未必能在日後為本集團帶來同樣的收益及收入。此外，本集團概不保證客戶會在未來繼續聘用本集團為其提供業務、會計、公司發展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倘本集團日後未能成功取得新項目，本集團之營運及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無法保證未來計劃將會實現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乃基於本集團正在構思或正處於發展初期的現行計劃及意向而定。而此等計劃及意向乃假設未來事件得以發生，惟該等事件仍屬未知之數，故該等假設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內容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概不保證其未來計劃將會實現，或在計劃期限達成或簽立任何協議，或本集團目標可全部或部分實現。倘本集團未能達成其未來計劃，本集團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乃依賴少數主要行政人員的貢獻，尤其是盧先生及葉先生。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前景及其經營業績將全賴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繼續參與以及就本集團擴張而延攬新人材的能力。倘本集團任何一位主要行政人員終止為本集團服務及／或本集團未能在市場上羅致優秀的新員工，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約920,000港元、1,140,000港元及4,35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年度純利約99.7%、90.2%及103.9%。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股息。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股息額或股息率將會與過往相若，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上述派付的股息不應視作為釐定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參考基準。有關本集團的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

###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7.7%、63.3%及77.8%。於同一時期，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6.6%、23.7%及47.2%。盧先生及葉先生於若干客戶或彼等各自的相聯法團中擁有若干權聯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其中一部分。盧先生及葉先生於本集團客戶或彼等各自的相聯法團之權益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由該等主要客戶獲得之收益通常按項目計算，乃屬非經常性收入，並無保證該等主要客戶會於日後繼續使用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倘該等主要客戶終止使用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獨立會計師行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其外判兩間獨立會計服務公司提供一般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所支付的分包服務費約為697,000港元、865,000港元及1,22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100%、100%及64.6%。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乃指提供該等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直接成本。倘該兩間獨立會計服務公司日後終止向本集團提供必須的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或本集團未能挽留其本身僱員，則本集團之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維持毛利率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5.3%、71.5%及76.2%。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已將其大部分有關編製會計記錄及公司秘書業務外判予外界會計師行。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本集團開始自僱員工，董事計劃日後其本身員工須負責會計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鑑於本集團營運架構已經改變，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毛利率未必能作為本集團日後毛利率的參考基準，此乃由於有關轉變或會令毛利率有所增減。本集團概不保證毛利率可維持於與往績期間相若的水平，一旦本集團未能保持高毛利率，則本集團財務業績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須支付稅項罰款

BMI Asia Pacific負責在香港以外地區所提供之服務，包括中國及台灣。董事認為，BMI Asia Pacific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彼等並無向稅務局提交任何有關該等服務產生的盈利的利得稅報稅表。另一方面，董事亦認為BMI Asia Pacific在中國及台灣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不受中國及台灣任何稅務司法管轄規限，因此並無向中國及台灣有關稅務機關提交報稅表。然而，申報會計師認為，稅務局雖接受BMI Asia Pacific所得之服務費並非源於香港，但稅務局仍可能質疑在此等情況下費用收入之分配似乎並不合理，故該等收入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與稅務局為避免徵收雙重所得稅而作出的安排，香港的企業向中國的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時，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有關項目、活動或服務並無持續進行超過六個月，則不會構成永久性設立。

此外，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之82號文件，並無在中國設立公司之外國企業如向中國企業提供服務，則須繳納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外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營業稅」）。該等稅項規定之限額將為費用收入60%，而外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分別為收入淨額及總費用的33<sup>1</sup>/<sub>3</sub>%及5%。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中國項目持續進行超過六個月；及(ii)使用本集團服務之客戶並非中國企業。因此，本公司並無提交外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報稅表。

在台灣方面，總辦事處位於台灣以外之非本地公司僅於其在台灣永久成立後（台灣分行或代理公司）方須繳納營業稅。BMI Asia Pacific在台灣並無經營分行或任何代理，故無需於台灣提交報稅表。

鑑於BMI Asia Pacific並無向稅務局提交香港利得稅報稅表，倘若已確立B & M Asia Pacific須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報稅表，但其並無提交，且未能給予合理解釋，則有可能受到處罰。倘納稅人無法合理解釋未有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原因，稅務局可根據香港法例的稅務條例第80(2)條徵收罰款或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附加稅。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徵收之罰款為5,000港元另加應繳稅額三倍之最高數額。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之附加稅最高為應繳稅額之三倍。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無需支付及應付罰款及稅項，全因彼等相信基於上述原因BMI Asia Pacific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及台灣稅項，且BMI Asia Pacific已作出一切適當安排以確保該公司所收取的費用的分配在該情況下乃屬合理，而盧先生及葉先生（及其他人士）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招致的稅務責任（包括稅務局可能徵收的任何罰款及／或任何附加稅，及世界任何地區之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可能的稅項責任）作出彌償保證。然而，進行有關與任何稅務機關的稅務紛爭的法律程序時，本集團的經營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無法保證未來資金來源

董事目前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既定業務計劃提供所需資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現時計劃撥出約7,300,000港元，作為推行該年度的業務計劃之用，該筆款項預計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未來債務或股份集資活動籌集。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倘本集團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後以股份集資活動方式籌集資金，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因而被攤薄。

倘內部資源不足，而本集團又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所需，本集團或許未能完全達成其目標。倘本集團不能完成其業務計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拓展至未經驗證之海外市場

倘適用法律許可，本集團擬於紐約及新加坡設立地區辦事處，作為本集團之聯絡中心。董事及本集團於該等地區開展業務經驗尚淺。此外，本集團可能面對多項風險，例如不熟悉不同法律及稅務體制、貨幣匯率波動、政治不穩定、難以聘用員工及難以管理遠離公司總部的業務。本集團概不保證可克服該等風險。本集團或需動用龐大人力財力以應付該等風險，此舉或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依賴聯盟網絡

為促進業務持續增長及提升其競爭力，本集團已與大中華區內多間專業服務公司建立及達成聯盟。與該等專業公司結盟，有助本集團壯大其服務範圍，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轉介業務的渠道。由於本集團並無就在中國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而於中國成立任何公司或取得有關機關任何牌照，故本集團必須依賴其聯盟成員公司在中國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概不保證該等聯盟可以維持，及未來不會終止。倘本集團現有及日後組成的聯盟因任何理由而終止，而本集團未能找到其他公司替代，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互聯網的一般風險

本集團成功開發集團網站**bmixweb.com**。本集團部分業務活動乃透過互聯網進行或取得，例如向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提供知識數據庫。通過互聯網開展業務，本集團需要面對多項風險，例如電腦病毒、人為錯誤、基礎設施故障及未經授權進入（一般稱為「黑客」或「非法闖入」）。倘本集團未能對任何電腦系統故障作出即時補救措施，或會令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中斷或延誤。倘出現該等系統故障，對本集團之聲譽及營運將會造成受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不受保險保障

本集團之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一般包括向其客戶提供專業意見。依賴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的客戶倘因本集團在提供該意見時的疏忽而蒙受損失，可能會向本集團索取賠償。本集團目前並無購買任何有關針對專業疏忽或僱員不誠實而就此索償的保險。本集團承擔的任何責任或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專業疏忽或僱員不誠實而提出的重大索償，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競爭

由於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無需巨額資本投資，故董事認為該市場的入門屏障較小。董事認為，由於該市場分散且缺乏系統，本集團需要面對來自不同的諮詢及專業公司的競爭。該市場的競爭主要源自服務的質素及範疇、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及定價各方面。投資者尤其值得注意，此行業的營商環境可謂瞬息萬變。

董事相信，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競爭對手或會享有更佳聲譽及更悠久的歷史、更豐富的資源（人力及財務兩方面）、更多元化的服務以及更長久的營運歷史。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競爭優勢及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作出迅速回應而與其競爭對手競爭，本集團之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 部分統計數字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業所提供的部分統計數字及預測乃源自多份非官方刊物。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的任何獨立人士獨立核實。雖然董事已合理地盡力保證從該等刊物所得數據之準確性，惟該等數據仍然可能不完整或過時。董事對該等陳述之正確性或準確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不可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

中國一直實行計劃經濟，根據一年、五年及十年計劃運作。近年來，中國政府引入重大經濟改革措施，旨在將中國經濟由計劃經濟轉型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國推行該等改革的目的，是更充分利用市場力量分配資源，從而令企業有更大經營自主權。大部分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實驗性質，有關改革措施預期將會在實踐過程中不斷改進及漸趨完備。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或會引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概不保證任何改良及再調整措施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 風險因素

### 法律考慮

過去二十年來，中國有關監管國內及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體系已出現重大改變。雖然中國整體立法體系已大大加強了對外國投資者的保護，更容許外國投資者可以更積極控制在中國的外資企業，惟該等法律、規例及規定是在近年制訂，其註釋及執行仍需面對許多不明朗因素。倘中國法律或其註釋出現任何改變，此舉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加入世貿

董事認為，中國加入世貿在即，可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然而，中國能否或何時獲准加入世貿現仍屬未知之數。倘中國不被獲准或延遲加入世貿，則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風險

#### 股份可能缺乏交投活躍的市場

本公司無法向有意投資人士保證，其股份在香港市場的交投暢旺，或如其股份的交投暢旺，本公司亦不能保證配售完成後股份交投量仍保持暢旺，或股份市價不會降至低於發售價。

#### 上市日期後股份價格波動

上市日期後，股份市價可能與發售價不同。股份市價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原因乃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i)經營業績的波動；(ii)未來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iii)本公司或其競爭對手宣佈開展新業務或擴展業務、訂立重大合約或進行收購；及(iv)香港及／或大中華區內之發展，或香港及／或大中華區內經濟環境之轉變。倘該等因素出現任何逆轉，則股份市價或會反覆波動。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一事，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豁免詳情如下。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一般授權計劃限額」）。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由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增至30%。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因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b) 在以上(a)項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現有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根據行使購股權，該等股份合共最多可達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的一般授權計劃限額）；
- (c) 在以上(a)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授權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所指定的參與人士；
- (d)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e) 倘建議向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詞彙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此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加上過去十二個月內向該名關連人士所授出的購股權會令該名人士有權取得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之股份，而股份價值乃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此建議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方為有效。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關連人士欲投票反對授出此建議者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說明授出建議、披露該等擬授出購股權之數額及條款，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該建議而提出的意見；及
- (f)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的披露規定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須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授予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詳情，以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凍結期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新發行人的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向新發行人及聯交所承諾，由新發行人的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兩年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般須受為期兩年之股份凍結期所規限。由於本公司之代表提出申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將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凍結期由兩年縮減至六個月，惟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不得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不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控制35%以上的投票權。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有關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35%投票權的比例如下：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持有的最低持股量 百分比
Williamsburg Invest	10.5%
Mangreat Assets Corp.	10.5%
Homelink Venture Corp.	2.3%
B & M Associates	10.5%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1.2%
	35.0%

### 股份借貸

為方便處理有關配售的超額配股，國泰君安可根據股份借貸安排向Williamsburg Invest借入股份，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從第二市場購入股份。由於Williamsburg Invest持有之股份須受上文所述的凍結期所規限，本公司已就作出股份借貸安排一事，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解釋見上文「凍結期」一段）的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下列條件必須達成：

- (i) 與Williamsburg Invest達成之股份借貸安排僅可由國泰君安執行，藉以處理有關配售的超額配股；
- (ii) 從Williamsburg Invest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只限12,75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i) 相同數目之借貸股份最遲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行使之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交還予Williamsburg Invest;
- (iv) 交還之股份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保管;
- (v) 股份借貸安排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vi) 國泰君安概不會就該股份借貸安排向Williamsburg Invest支付任何款項。

##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香港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配售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僱員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 全數包銷

配售初步包括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55,000,000股股份(新股),以及由賣方提呈銷售之3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一節所載之條件規限。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配售的條款及條件。

配售由保薦人保薦,由國泰君安牽頭經辦,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配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申請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獲准提呈上述配售股份或發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配售股份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會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或向該等人士提呈或邀請認購配售股份。

### 一般事項

購入配售股份之人士需要或因其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作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主板上市或買賣。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力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及參與配售股份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力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設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以便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由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

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安排，以令股份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 配售的結構

配售結構的詳情（包括配售之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一節。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主席）	新界 火炭 駿景園 7座8樓C室	英國
-----------	---------------------------	----

葉汝澤先生	香港 大坑道5號 光明臺 1座32樓H室	澳洲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國偉先生	香港 柴灣 小西灣道23號 富怡花園 5座 35樓C室	中國
-------	--	----

李光堂先生	香港 沙田 穗禾路26-28號 華翠園 27座4C室	中國
-------	--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蘇國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光堂先生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聯席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樓1901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2509-2510室

### 副保薦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0樓1003室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6樓及7樓

###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2509-2510室

### 副牽頭經辦人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6樓及7樓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2509-2510室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6樓及7樓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30樓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0樓1003室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28樓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廖綺雲律師事務所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8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504室

### 包銷商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34樓

###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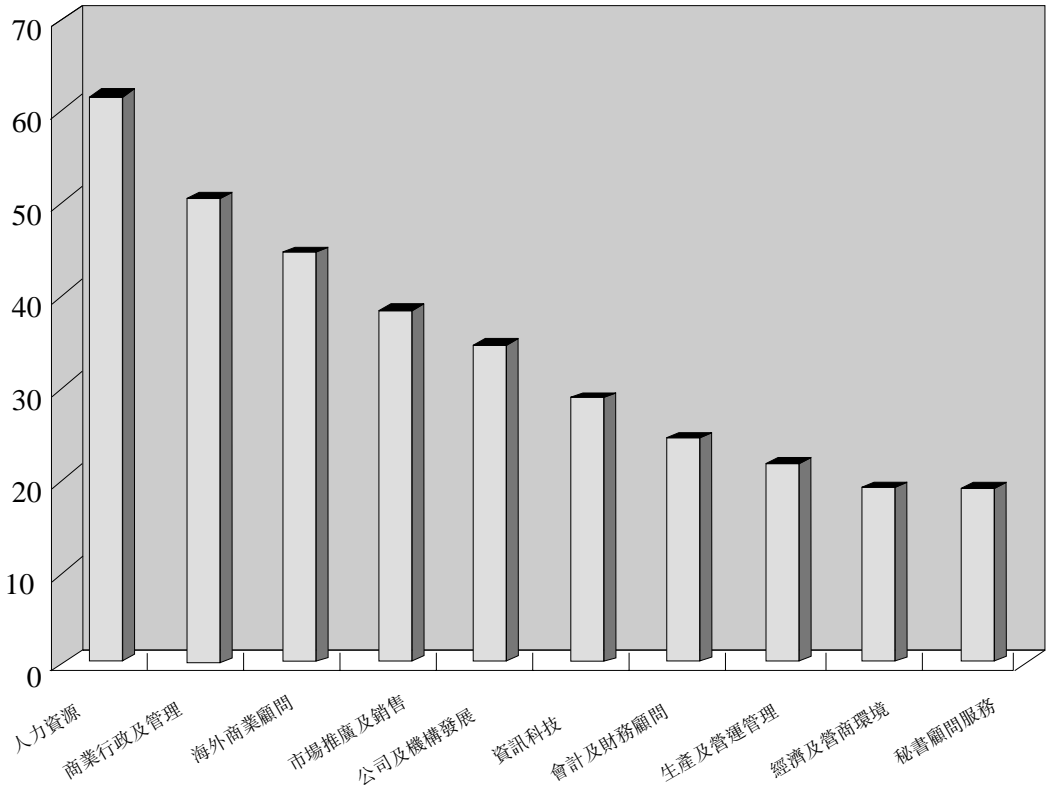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2樓1203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bmcl.com.hk">www.bmcl.com.hk</a>
審核委員會	蘇國偉先生 李光堂先生
公司秘書	歐陽廣華先生 <i>AHKSA, CPA (Aust.)</i>
合資格會計師	盧華威先生 <i>AICPA, CPA</i>
監察主任	盧華威先生
獲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及獲授權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 收取傳票及通知)	盧華威先生 葉汝澤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 行業概覽

### 香港管理顧問業

根據香港管理顧問協會的統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香港共有逾700間顧問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按該等顧問公司提供的服務種類劃分如下：



資料來源：香港管理顧問協會

管理顧問業提供的服務可大致劃分為以下六大類別：

**一般管理**—包括公司及商業策略、業務過程重整及轉變管理；

**財務管理**—包括資本投資計劃分析、會計及財政預算監控系統發展，以及業務估值；

**市場推廣管理**—包括制訂市場推廣策略、客戶服務政策及定價政策；

**生產管理**—包括物流研究、供應鏈、物料需求規劃、生產資源規劃以及準時生產；

**人力資源管理**—包括精算、薪酬調查、工作評估及薪酬幅度評審、員工表現管理以及培訓；及

**資訊科技管理**—策略研究及系統發展(不包括開發軟硬件的技術或程式範疇)。

全球大部分首屈一指的顧問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分處。香港人才濟濟,資訊科技著著領先,加上雲集擁有資深經驗的顧問,這些優點無疑是吸引國際顧問公司來港的要素。更重要的,是香港作為一個舉世著名的國際商業樞紐以及區內跨國公司挑選熱點,客戶基礎龐大。

除大型顧問公司外,香港亦有不少中小型的一般管理顧問公司,該等公司通常由國際機構的前顧問或跨國公司的前高級行政人員成立。

### 香港以外地區的管理顧問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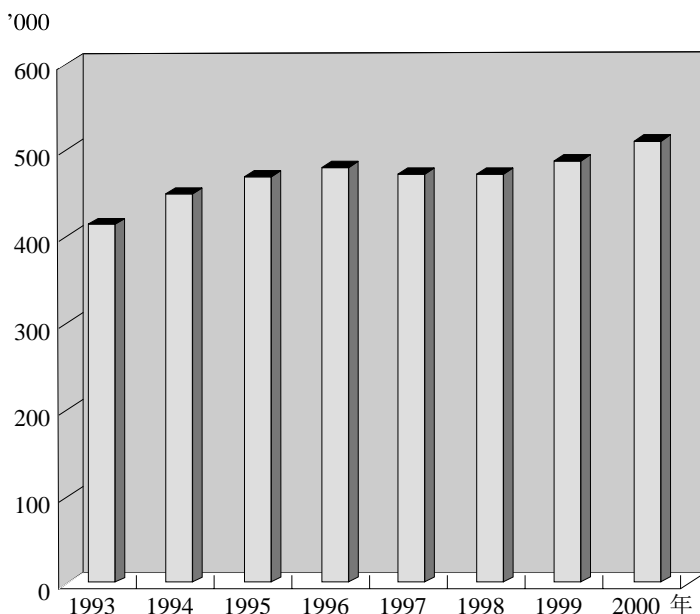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服務業聯盟進行的一項統計顯示,約有84%管理顧問公司所服務的地區均在香港以外,由此可見香港以外地區的顧問服務的需求亦極為龐大,而約80%管理顧問服務公司更於香港成立總辦事處。

以香港為基地的顧問服務公司表示,海外業務約佔彼等業務總額25%,主要來自中國及區內其他地區。海外顧問服務公司設於香港的辦事處源自海外業務的比率相對較高,佔彼等業務總額由40%至50%不等。

### 香港中小型企業

據香港公司註冊處所提供的統計數據顯示,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本地有限公司數目已由一九九三年的415,911間增至二零零零年的511,503間,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約達3.0%。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地公司數目由一九九八年的29,947間增至二零零零年的43,359間,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約為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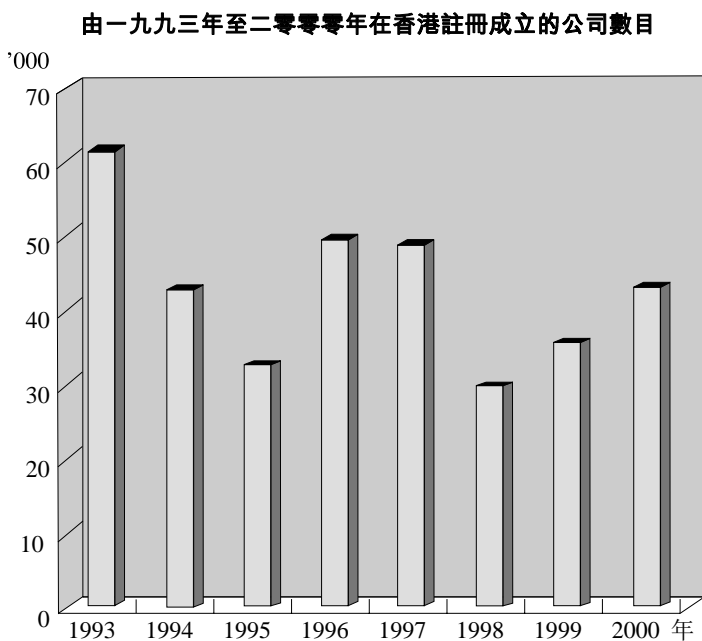
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香港公司註冊處



##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香港公司註冊處

香港中小型企業是香港經濟的基石。中小型企業是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命脈，創造龐大的就業機會。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型企業辦公室指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香港中小型企業已逾300,000間，佔香港本地商業機構98%以上，僱用約三分之二的本地勞動人口。中小型企業為香港經濟注入生機，成為帶動香港經濟起飛的不可或缺元素。現今許多成績驕人的私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均由中小型企業演變而成。

在過去數年，尤其是爆發亞洲金融風暴以後，面對全球化急速發展帶來的挑戰、資訊科技對企業的影響，香港政府一直積極支持中小型企業的發展。香港政府通過中小型企業辦公室與工業及相關組織合作，制定鼓勵政策和服務項目以提升香港中小型企業的競爭力和長遠的發展能力。除提供支持外，香港政府亦提供資源協助。根據香港政府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預計政府將撥資約20億港元進一步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持。

董事相信，隨著在香港登記及註冊成立的公司數目漸增，加上香港政府全力支持中小型企業，將為本集團發展和拓展其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提供良機。

### 中國發展機會

####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連續七年成為全球所有發展中國家當中吸納外商直接投資最多的國家。於二零零零年，新批外商投資項目的數目較一九九九年增長約32.1%，達22,347個；而已訂約及已動用的外商直接投資額分別約增加51.3%及1.0%，約達624億美元和407億美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年底，中國政府已累計批准約365,900個外商投資項目，已訂約及已動用的海外外商直接投資額分別約6,767億美元和3,486億美元。主要投資來源包括香港、日本、美國、台灣、新加坡和南韓。

董事相信，外商直接投資中國續見上升，將為本集團在未來數年內創造龐大商機。

#### 中國加入世貿帶來的新機

董事預計，中國加入世貿在即，相信中國將會對其經濟體制和市場自由化措施作出重大改變以達致世貿的要求，料此舉將為有意投資及進軍中國市場的投資者締造大量新機，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在即，本地商人將因國內競爭對手加入而面臨更大的商業競爭。本地企業需要制定一套策略計劃積極擴展市場，提升其產品和服務質素，令其得以抓緊中國加入世貿所帶來的巨大商機。

#### 中國西部大開發

中國政府已決定推出一系列策略性措施，以期開發佔據中國逾一半領土的西部地區。西部地區資源豐富，發展潛力可觀。中國政府已斥巨資改善當地的基礎設施和投資環境。西部大開發是一個宏偉而長期的事業。董事相信，西部大開發將為香港帶來更多不斷湧現的商機，刺激市場對本集團中港兩地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的需求。

### 台灣及澳門之發展機會

#### 台灣

過去數年，台灣政府積極改善台灣產業結構及投資環境。目前，台灣已建立一個工商註冊資訊系統，簡化註冊程序，提升管理效率。政府除協助中小型企業改善其營運系統，並提供管理調查分析服務以提高生產率外，亦同時鼓勵省屬企業檢討其管理責任制度，計劃將該等省屬企業開放給私人營運。

台灣現正修訂監管外國及中國人士投資之規定，以鼓勵海外投資。此外，為促進對外經濟及貿易關係的整體發展，將台灣發展成為全球重要經濟中心，改善國際貿易，台灣政府正致力爭取成為亞太區內之地區業務中心，以期保證台灣在國際舞台上保持一定的活力。

#### 澳門

澳門是一個自由港，且是向全世界完全開放的市場。其財政體系極富吸引力，而賦稅極低。公司利得稅稅率低於15%。澳門作為一個免稅港，不徵收進口關稅。進口原材料及資本設備無須納稅，亦無任何數量限制。此外，所有貨物及服務均可自由購得，對資本或盈利匯入或匯出亦無限制。任何外國貨幣均可進出澳門境內，且數量不限。

澳門對建立外國公司及引入外國管理並無限制。若投資項目與澳門經濟利益相關，澳門政府可能以特惠條件批出或租賃土地。若企業貸款購買或建造新工商大廈及資本設備，澳門政府亦會提供利息減免貸款計劃。

鑑於台灣投資環境改善及澳門政府提供優惠商務的鼓勵措施，董事相信台灣及澳門將可吸引更多國內外投資，尤其來自香港的投資，而上述兩地之商機亦將與日俱增。

### 歷史與發展

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註冊成立邦盟顧問，並創辦本集團。在創辦本集團以前，盧先生乃任職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彼當時曾參與多項會計相關工作，包括法定核數、公司重組和業務顧問服務等多方面的工作。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開始營運，致力為香港公司提供一般商業諮詢服務。於一九九六年底，本集團更將其服務範疇擴展至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為補足本集團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本集團同時亦為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本集團與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李家樑會計師事務所）訂立服務協議，該公司為一間建基香港的獨立執業會計師行。據此，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編製會計記錄等會計服務以及公司秘書服務。

於邦盟顧問註冊成立之時，盧先生擁有其50%權益，而其餘50%權益則由一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該獨立第三方將其50%權益以1港元代價出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第二名獨立第三方」），而根據邦盟顧問由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邦盟顧問當時正處於淨負債狀況。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邦盟顧問按盧先生和第二名獨立第三方當時各自在邦盟顧問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邦盟顧問額外股份予彼等以換取現金。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四日，邦盟顧問再以總認購價2港元配發及發行邦盟顧問額外股份予盧先生，此乃基於根據邦盟顧問截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邦盟顧問當時正處於淨負債狀況。緊隨配發及發行該批股份後，盧先生擁有邦盟顧問約66.7%的股權，而第二名獨立第三方則擁有約33.3%股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盧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Sheen Talent Trading Limited（作為葉先生的委託人）以2港元的代價向第二名獨立第三方購入邦盟顧問已發行股本33.3%，此乃基於根據邦盟顧問截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邦盟顧問處於淨負債狀況。

BMI Asia Pacific及Big Perspective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該兩間公司在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與深圳財安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財安」）訂立服務協議。深圳財安會計師事務所是一間已獲中國政府批准且建基中國深圳的獨立執業會計師行。據此，深圳財安同意提供會計服務予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或在中國擁有附屬公司的客戶，並就有關中國會計慣例的事宜提供意見。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Nation Expres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在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BMI Professional Services、BMI Private Investment及BM Intelligenc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該等公司在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月，本集團開始自僱員工經營業務。除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已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外，本集團在聘請員工前所有業務活動概由盧先生及葉先生負責。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與首間聯盟成員公司簽訂合約；自此，本集團透過物色及委任大中華區內的合適人選成為其聯盟成員，藉以開展一個聯盟網絡，從而壯大其業務範疇。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推出互聯網平台bmixweb.com。該平台乃本集團旗下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的商業知識數據庫。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與Altus訂立合作式聯盟協議，Altus主要負責在香港提供公司財務顧問服務。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特許測量師成立邦盟滙駿評估，本集團持有邦盟滙駿評估的已發行股本50%，其餘50%則由該特許測量師持有，彼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此等人士概無關連。按照計劃，邦盟滙駿評估初步之服務範圍將集中於無形資產的評估服務，如商標、專利權以及整體業務評估等事宜，以補助本集團現有業務。

### 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 有關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業務發展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致力為香港公司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該等公司當中有部分將生產設施設於中國。為補足本集團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本集團亦向若干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為12間公司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以及為89間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 重大事件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與深圳財安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財安」）訂立服務協議。深圳財安會計師事務所是一間已獲中國政府批准且建基中國深圳的獨立執業會計師行。據此，深圳財安同意提供會計服務予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或在中國擁有附屬公司的客戶，並就有關中國會計事宜提供意見。

##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 客戶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且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業務（已外判予獨立會計師行的會計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除外）主要由盧先生及葉先生負責。

### 市場推廣

董事亦定期拜訪本集團客戶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 集資

本集團業務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以及股東貸款。

### 有關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業務發展

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集中為香港和中國的公司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為推廣本集團業務，本集團開發**bmcl.com.hk**網站，內容涵蓋本集團主要人員資料及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為13間公司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以及為139間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 客戶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且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業務（已外判予兩間獨立會計師行的會計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除外）繼續由盧先生及葉先生負責。

### 市場推廣

董事亦定期拜訪本集團客戶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推出集團網站**bmcl.com.hk**，以助推廣其業務。

### 集資

本集團業務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

##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有關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業務發展

本集團開展一個聯盟網絡從而物色及委任大中華區內的合適人選成為其聯盟成員，藉以壯大其業務範疇。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分為兩大類：合作及聯營兩種形式。本集團與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就特定項目攜手合作，而本集團負責就香港相關事宜提供必須的技術支援。本集團與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合作發展的項目所得服務費將由雙方攤分。目前，有關方面並未訂定攤分該筆費用的條款或比例，而董事將會按個別情況與聯盟成員公司洽商。另一方面，本集團向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除了提供所需技術支援外，亦提供項目管理技巧培訓，以及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所需的技術培訓，而且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可免費登入本集團的網上平台 [bmixweb.com](http://bmixweb.com)。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作式及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數目分別為7間及3間。有關聯盟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聯盟」一段。

### 發展 [bmixweb.com](http://bmixweb.com)

除 [bmcl.com.hk](http://bmcl.com.hk) 為所有互聯網瀏覽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整體介紹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再推出另一個互聯網平台 [bmixweb.com](http://bmixweb.com)。該平台乃作為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的商業知識數據庫，並包括多類獨家資料，如達成典型的商業交易所用的各種文件樣本、基於實際商業經驗進行的商業個案分析及商業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此互聯網平台將可改善本集團營運效率，加強聯盟。

### 重大事件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本集團已物色及委任七間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及三間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其中一間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為建基中國深圳的執業會計師行，其餘兩間則為建基台灣的顧問公司。

就本集團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的日後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三份協議：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與上海良友集團（「良友」）訂立非獨家協議，初步為期兩年，據此，本集團將負責協助良友為良友推薦的項目尋求財務資源。良友經中共上海市委及上海人民政府批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億元。良友主要從事分銷糧食及食油業務。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與浙江省余姚市經濟委員會（「余姚經委」）訂立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負責協助余姚市為余姚經委推薦的項目尋求財務資源。余姚市

##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乃中國浙江省其中一個糧食和棉花的生產重地，亦為中國其中一個農業經濟綜合實力最強的都市。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與鎮江市對外開放辦公室（「鎮江對外開放辦」）訂立非獨家協議，初步為期兩年，據此，本集團將負責協助鎮江市為鎮江對外開放辦推薦的項目尋求財務資源。鎮江市乃中國江蘇省一重要城市，總面積約為3,843平方公里，總人口約為2,660,000人。鎮江對外開放辦為中國政府轄下機關。

良友、余姚經委及鎮江對外開放辦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本集團與上述三方（「三方」）訂立的協議，本集團負責按非獨家的基準，協助為三方推薦的項目尋求財務資源。本集團會將其客戶（如有）轉介予三方，以投資三方推薦的項目，而三方將向本集團支付投資總額若干部分作為服務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三方提供任何該等服務，而本集團及三方亦概無就服務費用議定任何詳細條款，有關服務費將於日後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

### 市場推廣活動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在一間建基香港的執業會計師行及國泰君安協助下，本集團於中國上海主辦研討會，以期推廣本集團業務。該執業會計師行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在中國深圳主辦有關中國高科技企業最新資訊的研討會。

本集團繼續使用其本身網站 [www.bmcl.com.hk](http://www.bmcl.com.hk) 作為宣傳其業務的渠道。

### 集資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BMI Asia Pacific與千禧訂立一項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BMI Asia Pacific向千禧發行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此乃由於千禧認為本集團業務及其日後發展前景理想。千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千禧集團」）主要從事各類打火機的設計、製造及分銷業務，包括用完即棄及可充氣打火機。董事認為，倘若千禧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權利，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此舉將可鞏固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因千禧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千禧為本集團客戶，彼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此等人士概無關連。



##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可換股票據乃屬無抵押及計息。本金額須於上市日期或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一個營業日償還。倘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未獲行使，則償付可換股票據時需付利息4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千禧有權按發售價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悉數兌換為新股。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千禧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BMI Asia Pacific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將按照上文所述的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

BMI Asia Pacific、千禧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訂立一份補充契據，藉以修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條款；據此，千禧有權行使其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之日修訂為根據發售新股發行新股之日。根據上述可換股票據協議的補充契據，千禧亦已確認，其將於根據發售新股發行新股時，同時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

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兌換股份並不構成配售股份的一部份，且於各方面與該等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除兌換股份外，千禧集團現時並不持有且於上市日期亦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開始自僱全職員工（除執行董事外）。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包括執行董事）增至十四人，其中三人從事管理，六人負責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一人負責公司秘書服務，一人負責內部法律支援，一人負責資訊科技及系統管理，其餘兩人負責一般行政及財務。

### 行政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將其主要營業地點遷往現址，即香港灣仔的上海實業大廈。

##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有關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特許測量師聯手成立邦盟滙駿評估。本集團，以提升內容質素邦盟滙駿評估50%的股權，而其餘50%則由該特許測量師持有，彼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此等人士概無關連。按照計劃，邦盟滙駿評估初步之服務範圍主要集中於無形資產，如商標、專利權以及整體業務評估等事宜，以補助本集團現有業務。

### 發展 *bmixweb.com*

本集團正更新及豐富數據庫所載之資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站臨時暫停運作，以提升內容質素。該網站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中重開。

### 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與香港一個政府組織於香港聯合籌辦有關「中國經濟及貿易事務報告及研討會」之研討會。

### 集資-

本集團業務資金主要來自其本身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及股東貸款。

### 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總數（包括執行董事）維持於十四人，其中三人從事管理，六人負責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一人負責公司秘書服務，一人負責內部法律支援，一人負責資訊科技及系統管理，其餘兩人負責一般行政及財務。

##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的項目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的部分主要項目概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項目全部均由本集團負責，而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概無（以彼等各自作為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的身份）提供協助。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項目之會計相關工作均外判予獨立會計師行：

項目編號	客戶業務所在地及概況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開始日期	所得服務費			交易費用	總額	項目完成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結餘(預期將於完成時取得的收入) (港元)		(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1.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香港； 眼鏡框設計兼製造商(附註2)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及營運系統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規則規定編製會計記錄及提供建議	一九九八年一月	189,895	-	-	不適用	189,895	一九九八年四月
2.	千禧 (附註2及3)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及營運系統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規則規定編製會計記錄及提供建議，並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一九九七年十月	89,706	300,000	750,000	不適用	1,139,706	二零零零年六月
3.	Gay Giano Asia Limited 香港； 服裝零售商 (附註2)	協助其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就遵照適用的會計規則規定而編製的會計記錄提供建議	一九九九年五月	-	596,650	-	不適用	596,65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4.	千禧(附註2及3)	就編製會計記錄提供建議，以符合適用的會計規則規定	二零零零年七月	-	-	750,000	150,000	900,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
5.	香港； 電訊產品 零售商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及營運系統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規則規定而編製的會計記錄提供建議	二零零零年四月	-	-	517,462	1,050,000	1,567,462	二零零二年年中
6.	香港； PDA製造商 (附註3)	就制定業務策略、改善業績及建立內部控制系統提供建議	二零零零年六月	-	500,000	240,000	不適用	74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項目 編號	客戶 業務所在 地及概況	本集團 提供之服務	開始日期	所得服務費			交易費用 結餘(預期 將於完成時 取得的收入)	總額	項目完成 日期/ 預計 完成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7.	中國； 納米物料 製造商	就會計及營運系統重組， 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規則 規定而編製的會計記錄 提供建議	二零零零年 二月	-	-	300,000	1,200,000	1,50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
8.	中國； 生物科技公司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及營 運系統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 會計規則規定而編製的 會計記錄提供建議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	-	-	100,000	完成前 每月20,000	260,000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9.	香港； PDA製造商 (與第6個 項目同一客戶) (附註3)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系統 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 規則規定而編製的會計記錄 提供建議	二零零一年 一月	-	-	800,000	1,700,000	2,500,000	二零零一年 年底
10.	香港； 建築材料 貿易商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系統 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 規則規定而編製的會計記 錄提供建議	二零零一年 一月	-	-	500,000	1,100,000	1,600,000	二零零二年 年中
11.	千禧 (附註2及3)	就改善業績、危機管理提供 建議，並協助建立海外業務	二零零零年 八月	-	-	2,100,000	不適用	2,1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

附註：

- 總額之計算乃假設項目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
- 盧先生及葉先生於該等客戶擁有若干權益，盧先生及葉先生於本集團的客戶之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千禧及PDA製造商(第6及第9個項目的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4.5%、26.4%及58.6%。

##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 人力資源調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數目（包括執行董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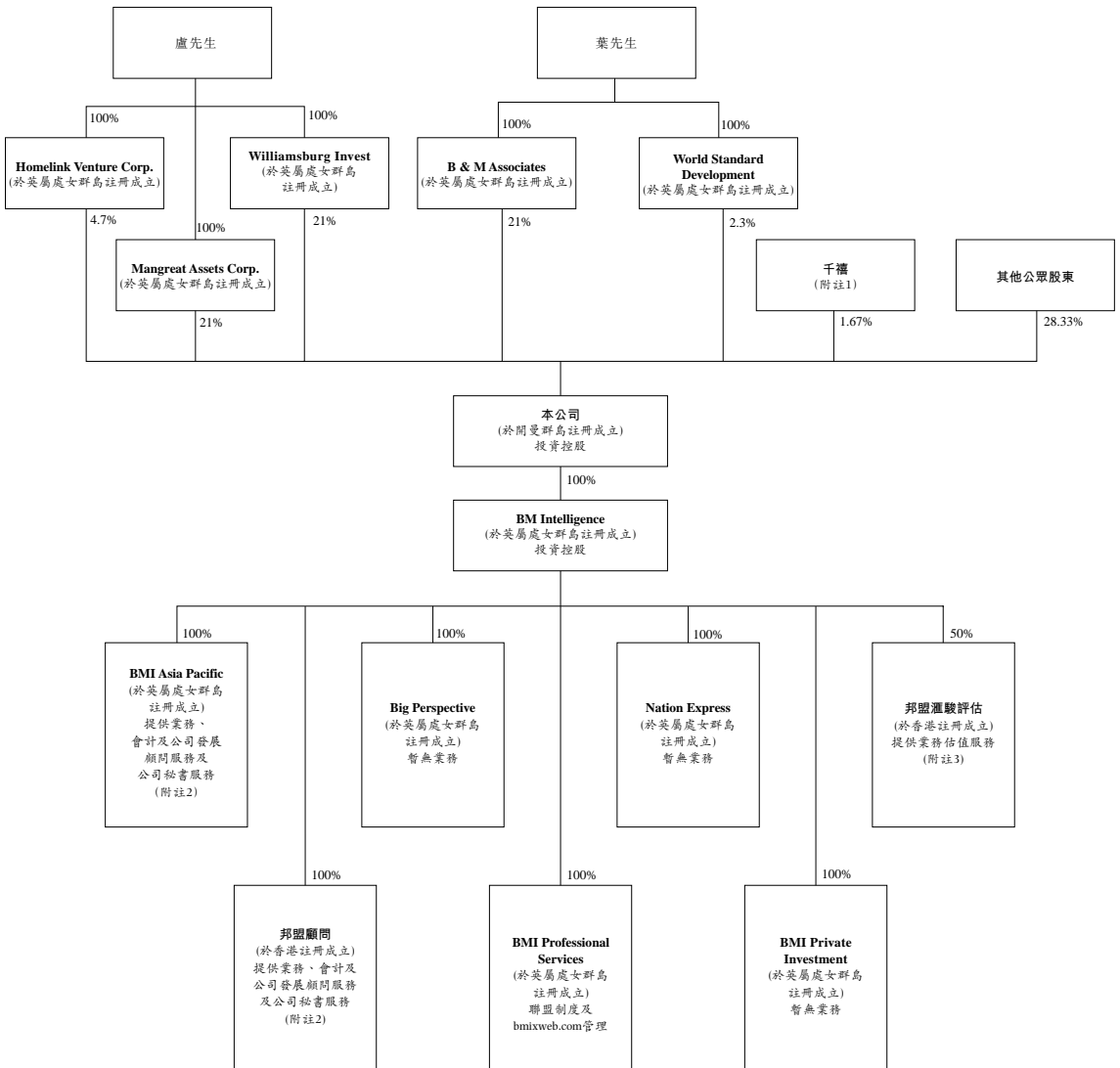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管理	2	2	3	3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	—	6	6
公司秘書服務	—	—	1	1
內部法律支援	—	—	1	1
資訊科技及系統管理	—	—	1	1
一般行政及財務	—	—	2	2
總計	2	2	14	14

# 業 務

##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下圖列出於上市日期時本集團的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千禧已無條件地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遵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按發售價0.40港元計算，本公司根據發售新股發行新股的同時將發行5,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兌換股份將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67%。兌換股份不會構成配售股份的一部分。千禧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2. BMI Asia Pacific負責本集團香港以外的業務，而邦盟顧問則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
3. 本集團持有邦盟滙駿評估50%股權，而其餘50%股權由一名獨立特許測量師持有。

## 業務概況

###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及中國公司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本集團就有關制定業務策略、改善業績、公司重組、危機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會計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向客戶提供建議。此外，本集團亦協助客戶評估市場機會及拓展業務。為使其顧問服務得以順利推行，本集團進行了市場研究及盡職審查，並就潛在市場機會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此外，本集團亦協助其客戶編製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從未作為核數師持有任何合約或提供任何服務，亦並無作為執業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或專業會計師以任何形式執業，本公司並不需要就上述本公司於香港提供之一般會計顧問服務獲得任何批准或牌照。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源自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6.7%、69.0%和89.3%。

董事認為，商界競爭激烈。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各公司應不斷致力改善其業務經營，從而發展有效的業務策略，藉以提升業務表現，管理業務危機，並確保採納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

除上述者外，公司將會計記錄妥為存置以編製及時兼準確的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亦是非常重要，因為公司管理層需依賴該等資料作出決策、業績評估、目標制定以至策略規劃。要妥為存置準確的會計記錄，公司亦需要採用適當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繼續以適當方式遵照相關會計規例及準則存置該等記錄。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上述範疇所需的指引及服務。

### 公司秘書服務

為補助其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本集團同時亦為香港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源自公司秘書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3.3%、31.0%和10.7%。

## 業 務

### 收益分佈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按業務活動劃分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1,341,661	2,095,350	7,074,358
公司秘書服務	670,600	939,793	847,586
總計	2,012,261	3,035,143	7,921,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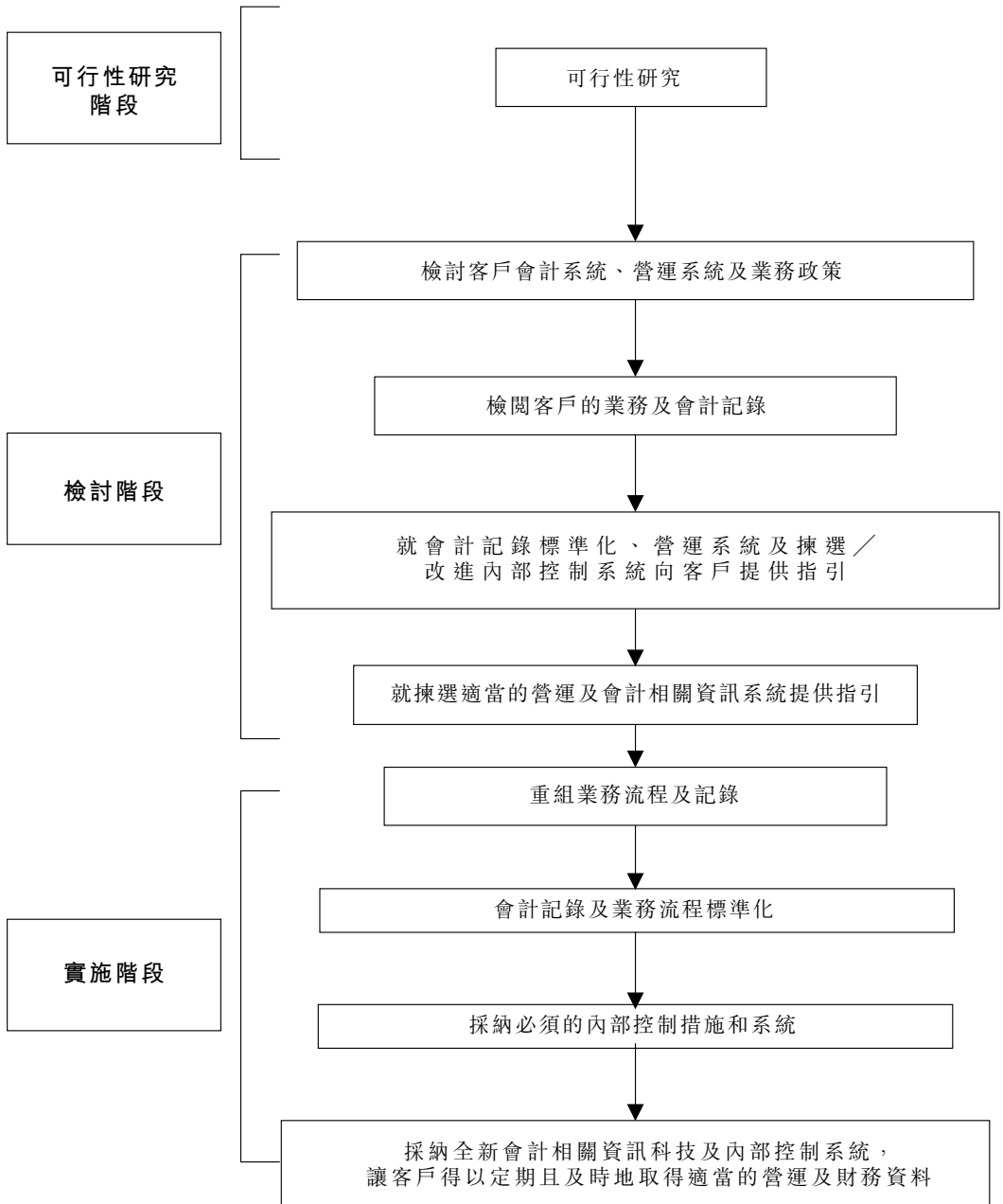


# 業 務

##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項目流程

下圖顯示本集團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所涉及的主要階段。然而，本集團所負責的各項目均涉及所有階段：

### 典型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項目



## 可行性研究階段

董事認同，資訊系統及有效經營是企業邁向成功的一個不可或缺元素。有鑑於此，本集團就管理經營、業務流程重組及會計記錄標準化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協助其客戶揀選系統或進行系統升級，以達致其客戶的特定業務目標。

本集團就其客戶的業務經營及管理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的目的是協助本集團就其客戶的未來策略性公司發展向客戶提出建議。可行性研究包括對其客戶經營的業務、會計及法律方面進行全面的問卷調查，並與客戶管理層面談，從而了解會影響或將會影響客戶經營的風險或潛在風險，並評估進一步發展客戶業務的最佳方法。

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本集團將會就客戶業務編製可行性報告，令客戶及本集團可評估所需採取的措施，以改善其經營環境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

## 檢討階段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檢討其會計系統、營運系統、業務政策以至檢閱其現有的會計記錄。

本集團部分客戶所採納的會計系統及營運系統局限其作出進一步的公司發展，此乃由於該等系統不能提供實現公司發展所需的營運及財務分析以及會計和財務資料。此外，該等系統一般缺乏足夠的內部控制。此等限制妨礙其客戶制定公司策略及未來計劃、擴大銷售網絡、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加強預算控制及保持良好的書面會計記錄。

本集團會協助公司找出其現行會計及營運系統的不足之處，以及實施或改善彼等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亦協助客戶揀選適當的資訊系統以改善其會計及營運過程。

## 實施階段

完成對客戶的經營狀況的詳細檢討後，本集團將協助客戶對其業務進行必須的重組。重組過程主要包括以下幾方面：

- (a) **採納所須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營運流程**——本集團將會協助客戶揀選及安裝適合的資訊科技系統，以精簡業務流程及提高營運效率；
- (b) **會計記錄標準化**——本集團將會協助其客戶將有關會計記錄標準化，以提升編製財務報告及分析的效率；及

## 業 務

- (c) 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及確立全新會計相關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將會協助客戶揀選及實施其業務未來發展中不容忽視及必須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會計相關資訊科技系統。

### 收入模式

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為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以及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本集團計劃推出其他服務，包括提供估值業務以及投資顧問服務。下表顯示本集團收入模式：

收入基礎	時期	由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以後
— 將源自本集團現有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以及公司秘書服務業務的收入					→
— 將源自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之業務轉介之收入					→
— 將向新加入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收取之首次加盟費					→
— 將源自提供估值業務之收入 (附註1)					→
— 將向現有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收取的會員年費					→
—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將獲得之收入 (附註1及2)					→

附註：

1. 本集團將會獲取之收入建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本集團所推行的計劃。
2. 本集團將會獲取之收入乃假設本集團已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就進行該項業務取得所有必須的證書及牌照。

###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認為，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以及加強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的認識相當重要。因此，本集團已進行數項市場推廣活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在一間建基香港的執業會計師行及國泰君安協助下，本集團於中國上海主辦研討會，以期推廣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在中國深圳主辦有關中國高科技企業最新資訊的研討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與香港一個政府組織於香港聯合籌辦有關「中國經濟及貿易事務報告及研討會」之研討會。

## 業 務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聯盟網絡發展及開拓香港和中國的市場。本集團已經與大中華區內多間會計師行、律師行和商業諮詢公司建立聯盟。聯盟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轉介業務的渠道。有關聯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聯盟」一段。

### 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7.7%、63.3%及77.8%。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6.6%、23.7%及47.2%。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盧先生及葉先生於以下客戶或彼等各自的相聯法團擁有下列權益：

	於四月三十日盧先生擁有的權益			於四月三十日葉先生擁有的權益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	0.23%	1.06%	－	0.8%	1.21%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	－	0.76%	－	－	1.37%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0.62%	0.62%	0.28%	0.08%	0.08%	0.08%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	0.015%	－	－	0.23%	－
千禧 －普通股	－	－	3.66%	－	－	－

附註：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所有服務均以港元收取費用，且一般以現金償付。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曾購入客戶股本中的權益作為其向客戶提供服務之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兩個客戶的資產淨值收購其股本中的權益，作為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的部分代價，詳情如下：

- 本集團分別以30,000港元及20,000港元向兩個客戶的股東購入該兩個客戶的普通股股本3.5%及2.5%的權益。其中一個客戶主要從事建材貿易和提供工程服務，另一個客戶則主要提供速遞服務。該兩間公司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此等人士概無關連。
- 該兩間公司正考慮將彼等的股份或彼等控股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前上市，則股份賣方將按本集團分別支付的代價購回該等股份。在未經賣方事先同意前，本集團不得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前將該批股份出售或轉讓予其他第三方。

董事認為，購入其客戶股本中的權益乃屬偶一為之，非經常性質，而本集團日後的意向是客户支付項目款項僅可以現金支付。該等投資的目的在於與其客戶建立更形鞏固的業務關係。然而，本集團無意於日後以投資公司方式營運。

### 獨立會計師行提供的會計及公司服務

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外判予獨立會計師行的理由

本集團客戶通常會就其改善營運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會計相關資訊科技系統以至編製會計記錄諮詢本集團的建議。由本集團業務起步階段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月底，盧先生及葉先生認為，維持數目龐大的員工隊伍以協助客戶編製會計記錄及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對本集團而言耗費甚巨。為審慎起見，盧先生及葉先生遂決定由彼等負責經營及管理業務，並集中力量發展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蓋因盧先生及葉先生相信在起步階段提升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加強本集團業務的根基無比重要。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有關編製會計記錄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大部分工作外判予其他會計師行處理。此舉可讓盧先生及葉先生集中精力評審該等會計師行的質素及進度，同時繼續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與會計師行的職責及責任分工

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月底，本集團有兩名員工，即執行董事盧先生及葉先生，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開展的項目的整體監控，包括制定完成有關項目將予採納的策略、確定即將採取的必需工作、操作計劃的實施，以及推行品質保證並確保外判予獨立會計師行的項目準時完成。

## 業 務

另一方面，會計師行主要參與實施有關項目涉及的會計工作，以及提供由本集團外判的公司秘書服務。本集團以其自有賬戶向客戶提供服務，且本集團以其本身身分與其客戶及獨立會計師行訂立合約，而並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本身具酌情權洽商及／或接受任何延聘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金及／或其他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純利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h)節詳載之服務合約之董事名義酬金作出調整後會發生如下變動：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年內純利	918,995	1,263,607	4,187,533
經董事名義酬金而作出調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純利	(581,005)	(236,393)	2,687,533

### 會計師行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得到香港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李家樑會計師事務所）（「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和中國深圳財安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財安」）兩間會計師行協助。該等會計師行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此等人士概無關連。本集團與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財安訂立合約，以便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根據該等合約，該等會計師行就其提供的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主要基於所涉及的人力、工作的範圍及複雜程度而定。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兩間會計師行的外判服務費分別為697,385港元、865,138港元及1,219,778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僅將工作外判予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將工作外判予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和深圳財安，其中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是最大的服務供應商，在該兩個年度，其收取的服務費分別佔外判服務費總額約79.7%和78.5%。

本集團現有及日後安排以及未來意向

鑑於本集團業務續見攀升，盧先生及葉先生認為本集團羅致專業人材為集團服務乃合乎成本效益，以在香港進行該等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開始自僱專業人員負責該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七名員工提供該等服務。董事目前有意在未來由其本身的員工為本集團客戶進行本集團的項目，且在一般情況下將不再外判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予其他會計師行。

## 聯盟

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在即，香港和中國的商機將漸增。為開發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董事相信，優越的市場地位結合本地專家及業務合作夥伴網絡將會是本集團致勝之道。因此，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本集團已與中港台三地會計師行、律師行及商業諮詢顧問公司結成聯盟，透過與其各聯盟成員公司訂立協議，以壯大本集團的業務網絡。

本集團至今並無就在中國提供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而在中國成立任何企業或取得有關機關任何牌照。因此，本集團必須依賴其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聯盟成員公司在國內提供的服務。有關聯盟成員公司亦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轉介業務的渠道，有助本集團業務增長。董事相信，通過與此等聯盟合作，本集團將能夠於短期內在大中華市場立足。

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分為兩大類：合作及聯營兩種形式。本集團與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就特定項目攜手合作，而本集團負責就香港相關事宜提供必須的技術支援。本集團向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除提供所需技術支援外，亦提供項目管理技巧培訓，以及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所需的技術培訓，以及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可免費登入本集團的網上平台 [bmixweb.com](http://bmixweb.com)。

本集團並無向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收取任何會員費。本集團源自該聯盟形式所得收入乃攤分本集團與有關的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按個別情況基準議定的盈利。董事認為合作式聯盟制度既可提高本集團聲望、亦可提供業務轉介的渠道。

就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而言，各成員公司需向本集團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首次加盟費20,000港元，以及會員年費2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會每季向各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收取技術支援費5,000港元，並可從需要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的任何項目中取得合約價值的2%。為鼓勵初期成員公司加入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首年可獲豁免首年會員年費。然而，董事有意向日後加入的所有成員公司收取加盟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七間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及三間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與Altus訂立合作式聯盟協議。本集團與Altus之關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Altus的關係」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ltus外，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聯盟成員公司合作進行任何項目，且概無與其聯盟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有關盈利攤分比例的協議。相反，倘本

## 業 務

集團日後需要與其聯盟成員公司就任何項目合作，本集團將按個別情況與有關聯盟成員公司磋商攤分盈利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詳情概述如下：

	合作式	聯營式
香港	1	—
中國	6	1
台灣	—	2
<b>總計</b>	<b>7</b>	<b>3</b>

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之詳情：

### 香港

Altus Capital Limited  
(「Altus」)

Altus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Altus主要為香港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中國

上海復旦管理諮詢公司  
(「復旦諮詢」)

復旦諮詢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為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聯屬公司。復旦諮詢專門提供經濟及管理顧問服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該公司已完成超過200項諮詢項目。復旦諮詢的客戶包括多間跨國公司。

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  
(前稱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交大管理學院」)

交大管理學院於一九三一年正式成立，前身為於一九一八年創辦之鐵道管理系。自一九七九年起，交大管理學院已獨立或與其他大學及機構合作完成超過200項研究項目。

上海立信長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立信長江」)

立信長江於二零零零年年中成立。該公司已獲中國政府批准獨立提供會計及核數服務，並已取得經營證券及期貨業務的證書。其客戶包括超過50間上市公司及1000間外資企業。立信長江旗下僱員超過200人，其中執業會計師有101人，25人具備證券及期貨業的專業資格。



## 業 務

### 上海市新華律師事務所（「新華」）

新華於一九八一年成立，是一間專門從事外商投資、證券及公司法的執業律師事務所。自其成立以來，新華已處理超過20,000宗法律案件，並獲逾1,400間企業委任為公司法律顧問。

### 上海豐澤律師事務所（「豐澤」）

豐澤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是首間成為上海產權交易所成員的律師事務所。豐澤就國際事務及公司及業務重組提供法律意見。豐澤是首間為上海十佳勞動模範公司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並獲中國法律當局列為「上海最佳律師事務所」之一。

###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國資經營」）

上海國資經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是一間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國家投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5億元。上海國資經營更成立專家諮詢及評審委員會，聘請41位上海專家和國際投資銀行和諮詢公司代表擔任諮詢評審委員。上海國資經營的主要業務是資產管理、工業投資及相關的諮詢服務。上海國資經營是上海產權交易所成員東方證券有限公司最大股東兼上海產權拍賣有限公司股東。上海國資經營亦是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及上海世界展覽會議有限公司之股東。

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之詳情：

### 中國

#### 深圳財安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財安」）

深圳財安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立，由中國政府批准可提供會計、核數、資產估值、稅務及增值顧問服務。

### 台灣

####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漢邦」）

漢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成立，是一間位於台北市的顧問公司。漢邦專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可行性研究。漢邦亦為有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公司提供一系列顧問服務。此外，該公司更為投資中國的台灣企業提供跨境稅務規劃服務。

經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融」）

經融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成立，是一間位於台灣的顧問公司，主要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公司管理服務。經融為台灣聯捷會計師事務所之聯營公司。

董事相信，本集團部分聯盟成員公司可能從事與本集團有競爭的業務。透過與該等公司建立聯盟，本集團將可就有關會計及其他有關領域獲得業務轉介及所需的技術支援，而董事認為此舉可補足本集團的業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向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提供培訓課程或籌辦研討會作為回報。此外，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可登入本集團的網上平台**bmixweb.com**，就其本身業務所需獲得各類不同的文件樣本。

本集團所有聯盟成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組成聯盟之好處

董事相信，組成聯盟之好處如下：

為本集團帶來之好處

1. 一般而言，客戶對以聯盟為基礎之服務，較個別執業者有更大信心。憑藉獲指定為「與邦盟滙駿合作」及「與邦盟滙駿聯營」，聯盟成員公司可以吸引更多客戶及為本集團爭取更多業務機會，茲因此乃標誌著優質服務之典範；
2. 聯盟制度提供一個業務轉介的渠道及加強聯盟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繫；及
3. 本集團將舉辦宣傳活動以推廣「邦盟滙駿」的品牌及公司形象，建立品牌將令所有聯盟成員公司及本集團從中受惠。

為聯盟成員公司帶來之好處

1. 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可登入本集團開發的互聯網平台網站**bmixweb.com**，利用當中載有之資訊，包括達成簡單的商業交易所需的各種文件樣本、基於實際商業經驗之業務個案及業務解決方案。透過接入該資訊渠道，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可獲取相關知識，供參考及日後的業務計劃之用；

2. 本集團將繼續就多項熱門話題進行研究，並定期更新**bmixweb.com**的內容。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可通過**bmixweb.com**，在無需進行第一手研究的情況下，仍能取得最新的資訊，節省時間及成本；及
3. 為交流所得知識，本集團將為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舉辦技術培訓，以改善其能力及效率。

### 揀選聯盟成員公司的標準

董事認為，為維持「邦盟滙駿」的品牌質素及聲譽，揀選聯盟成員公司時不可掉以輕心。本集團僅揀選符合下列標準之聯盟成員公司：

1. 必須為會計、法律或商業諮詢執業者；
2. 必須具備不少於一年的往績記錄，及最少5名全職員工；及
3. 董事認為其提供優質服務並達致一定標準。

### 與Altus的關係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與Altus訂立合作式聯盟協議。Altus主要負責在香港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根據有關合作式聯盟協議，Altus會將其尋求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的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將其尋求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客戶轉介予Altus。雙方的轉介均基於非獨家的基準進行。

盧先生及葉先生並無持有Altus任何股權。董事相信，透過與Altus組成聯盟，兩間公司的業務關係將更見鞏固。除簽訂合作式聯盟協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與Altus進行一項交易，向Altus的一個客戶提供公司發展顧問服務，而本集團向Altus收取的費用為100,000港元。本集團與Altus日後攤分的收費或佣金將按個別情況而定。

### BMIXWEB.COM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推出互聯網平台**bmixweb.com**，該網站於香港主理及經營。該平台乃作為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的商業知識數據庫，載有本集團編製的資料，如達成簡單商業交易所用的文件樣本、基於實際商業經驗進行的商業個案分析及商業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此互聯網平台將可改善本集團營運效率，締結更多聯盟。

該數據庫為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提供一個渠道，從中了解及交流本集團員工為其客戶提供服務所得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該數據庫包括僅可由本集團顧問及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存取的商業資料、文件及材料。該數據庫載有的資料是按不同主題組織及分類，且劃分為多個類別，方便存取，令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可在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料。

由於本集團現正更新及豐富數據庫所載資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mixweb.com網站暫停運作，以提升內容質素。該網站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中重開。

###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稅務狀況

#### 香港

BMI Asia Pacific負責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根據香港稅務法例，在下列情況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該名人士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
- 收取的盈利源自該貿易、專業或業務；及
- 盈利產生自或源自香港。

#### 法庭案例

根據法庭案例的判決，一間公司可於業務經營所在地或其進行中央管理或控制的地方開展業務，一間公司實際業務所在地通常與其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方相同。然而，就計算服務費收入而言，法庭案例及稅務局均接納收入產生自或源自進行相關服務之地點。

董事認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彼等並無就提供該等服務所保證獲得的盈利向稅務局提交任何利得稅報稅表。然而，申報會計師認為，由於收入來源具爭議性，且並無適用於BMI Asia Pacific之事先裁定，稅務局雖接受BMI Asia Pacific獲得之服務費並非源於香港，但仍可能質疑在此情況下費用收入的分配並不合理，故該等收入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所有收入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中國及台灣

BMI Asia Pacific主要於中國及台灣開展其顧問服務。

在中國，於當地設立及開展生產或經營業務之外國公司須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條）納稅。

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指之「設立」包括：

- 管理或行政所在地；
- 營業機構、分支機構所在地；
- 代表辦事處；
- 工廠、車間；
- 開採或開發天然資源的場所、農場；
- 建築地盤、建築工程；
- 組裝或安裝工程；
- 勘探工程；
- 合同工程；
- 提供勞務之場所；及
- 營業代理人。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與稅務局為避免徵收雙重所得稅而作出的安排，香港的企業向中國的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時，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有關項目、活動或服務並無持續進行超過六個月，則不會構成永久性設立。

此外，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之82號文件，並無在中國設立公司之外國企業如向中國企業提供服務，則須繳納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外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營業稅」）。該等稅項規定之限額將為費用收入60%，而外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分別為收入淨額及總費用的33 $\frac{1}{3}$ %及5%。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中國項目持續進行超過六個月；及(ii)使用本集團服務之客戶並非中國企業。因此，本公司並無提交外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報稅表。

在台灣方面，總辦事處位於台灣以外之非本地公司僅於其在台灣永久成立後（台灣分行或代理公司）方須繳納營業稅。BMI Asia Pacific在台灣並無經營分行或任何代理，故無需於台灣提交報稅表。

鑑於BMI Asia Pacific並無向稅務局提交香港利得稅報稅表，倘若已確立BMI Asia Pacific須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報稅表，但其並無提交，且未能給予合理解釋，則有可能受到處罰。倘納稅人無法合理解釋未有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原因，稅務局可根據香港法例的稅務條例第80(2)條徵收罰款或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附加稅。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徵收之罰款為5,000港元另加應繳稅額三倍之最高數額。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之附加稅最高為應繳稅額之三倍。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無需支付及應付罰款及稅項，全因彼等相信基於上述原因BMI Asia Pacific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及台灣稅項，且BMI Asia Pacific已作出一切適當安排以確保該公司所收取的費用的分配在該情況下乃屬合理，而盧先生及葉先生（及其他人士）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以前任何時間可能招致的稅務責任（包括稅務局可能徵收的任何罰款及／或任何附加稅，及世界任何地區之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可能的稅項責任）作出彌償保證。然而，進行有關與任何稅務機關的稅務紛爭的法律程序時，本集團的經營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管理層隊伍經驗豐富，在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方面擁有廣博的知識；
- 其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已在香港市場建立一定的知名度，成為本集團透過其聯盟進一步開拓大中華區內其他市場業務的跳板；及
- 與大中華區內的專業服務公司組成聯盟，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業務轉介渠道。

## 競爭

本集團面對之競爭

由於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無需巨額資本投資，故董事認為該市場的入門屏障較小。董事認為，由於該市場分散且缺乏系統，本集團需要面對來自不同的諮詢及專業公司的競爭。該市場的競爭主要源自服務的質素及範疇、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及定價各方面。投資者尤其值得注意，此行業的營商環境可謂瞬息萬變。

董事相信，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競爭對手或會享有更佳聲譽及更悠久的歷史、更豐富的資源（人力及財務兩方面）、更多元化的服務以及更長久的營運歷史。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競爭優勢及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作出迅速回應而與其競爭對手競爭，本集團之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經與Altus組成合作式聯盟，據此，本集團會將尋求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客戶轉介予Altus。誠如本集團業務計劃中所述，本集團擬於日後從事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日後成功取得成為投資顧問所需的有關牌照，本集團將自行開展該等投資顧問業務。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與Altus的良好合作關係。倘本集團推行即將開展的項目時需利用Altus具備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與Altus合作發展個別項目。

此外，本集團正全力注資加強及發展其互聯網平台，以期改善及推廣本集團業務。董事相信，互聯網結合一個有利可圖的傳統業務模式，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基礎，藉以抓緊不斷湧現的業務良機，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中脫穎而出。

盧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盧鄺主要向香港的公司提供核數服務，盧先生實益擁有盧鄺約99.99%權益，而其餘權益則由邦盟顧問前股東鄺錦坤（獨立第三方）擁有。董事認為盧鄺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存在

亦不可能存在競爭。盧鄺已簽立一份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創意（亞洲）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學生補習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60%權益由盧先生實益擁有，其餘15%、5%及20%權益分別由盧先生之弟弟、弟弟之太太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董事認為，創意（亞洲）有限公司不會亦不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申請將若干服務商標註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內。

### 不競爭承諾

盧鄺、盧先生及葉先生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作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承諾，只要盧先生仍持有盧鄺的任何權益或（視乎情況而定）盧先生及葉先生獲本公司聘任為執行董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聯合，或作為彼等的經辦人或代理人從事下列事宜，而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獲利：

- (i) 於任何業務延聘、僱用或游說任何人士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前僱員、代理人或前代理人（惟前僱員於彼等受聘之前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已終止不少於一年者除外）；或
- (ii) 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的其他地區（統稱「該等地區」）進行或從事或參與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的任何業務，及／或與本公司最新年報所披露（或如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前的所有期間，則如本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的任何業務類似的該等地區內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持有其權益；或
- (iii) 從事就任何方面而言與本集團任何業務互相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其權益或與其有關連。

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已各自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擁有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之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已訂立兩項交易。預期其中一項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該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交易現概述如下：

1.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予盧鄺取得的收入分別為38,400港元、38,400港元及28,638港元。盧先生持有盧鄺99.99%的權益。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本集團已無向盧鄺提供任何公司秘書服務。
2.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予創意（亞洲）有限公司取得的收入分別為零港元、36,650港元及55,300港元。盧先生持有創意（亞洲）有限公司60%的權益。

上述關連交易中，第(2)項交易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持續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另一方面，由於董事認為有關盧鄺之任何事宜須與本集團完全獨立，以令本集團之業務與盧鄺之業務有明顯區別，董事認為此舉至關重要，因此第(1)項交易已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中止。

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已按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上述第(2)項交易的總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2)條，上述第(2)項交易可獲豁免。因此，第(2)項交易將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將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涉及之總金額，倘金額超逾1,000,000港元或上述第(2)項交易之任何條款進行修改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將遵守與此相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如有）。



### 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是成為活躍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供應商，全力為大中華區內中小型企業服務。於香港市場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後，本集團致力物色新聯盟成員公司，以期開展大中華區內業務。憑藉本集團與聯盟成員公司已建立之業務關係，本集團預計可利用中國加入世貿及預期外商在國內的投資漸增所帶來的新機。

### 市場潛力與商機

本集團銳意成為活躍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供應商。憑藉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市場已建立的知名度，本集團正積極在大中華區內其他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型企業辦公室指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香港中小型企業佔本地商業機構約98%，僱用約三分之二的本地勞動人口。

據香港公司註冊處所提供的統計數據顯示，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本地有限公司數目已由一九九三年的415,911間增至二零零零年的511,503間，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約達3.0%。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地有限公司數目由一九九八年的29,947間增至二零零零年的43,359間，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約為20.3%。

董事預計，中國加入世貿在即，相信中國將會對其經濟體制和市場自由化措施作出重大改變以達致世貿的要求，料此舉將為有意投資及進軍中國市場的投資者締造大量新機。中國一直是香港企業的加工重地，而本港商人亦視中國為主要目標市場。鑑於中港兩地經濟息息相關，香港可謂已穩踞有利位置，當可從中國加入世貿中受惠。

董事相信，在香港登記的公司數目續見上揚，加上中國加入世貿帶來的經濟效益，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商機。

### 業務策略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策略，以達致其成為大中華區內活躍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供應商的目標：

#### 1. 本集團服務地域擴張及開發新服務

於香港市場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後，本集團擬進行地域擴張。倘適用法例許可，本集團現擬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城市如紐約及新加坡等地設立代表辦事處，藉以加強本集團在地區及海外的市場推廣及聯繫。隨著該等代表辦事處成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吸引更多不同地區的客戶，有助本集團壯大現有業務。

## 業務目標聲明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與香港一名獨立特許測量師聯手成立邦盟滙駿評估，本集團持有邦盟滙駿評估50%的股權，而其餘50%則由該獨立特許測量師持有。按照計劃，邦盟滙駿評估初步之服務範圍將集中於無形資產的評估服務，如商標、專利權以及整體業務評估等事宜，以補助本集團現有業務。大中華區內商機不斷湧現，有見及此，本集團擬增聘員工以增加對邦盟滙駿評估的支持。就董事所知，邦盟滙駿評估已獲准為該等需要就中國實體進行估值的客戶提供估值業務以及刊發有關估值報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已與Altus訂立合作式聯盟協議，該公司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Altus主要在香港從事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董事相信，組成聯盟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轉介業務的渠道。根據合作式聯盟協議，本集團將其尋求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客戶轉介予Altus，令本集團可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另一方面，Altus將其尋求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的客戶轉介予本集團。

作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一部分，董事擬於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取得經營該項業務所需的有關證書或牌照後，將其服務範疇擴展至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為使本集團得以符合根據證券條例註冊成為一間投資顧問的所有規定，董事有意聘用具有適當法律及規則所需有關經驗的人材加入本集團。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該項申請作任何準備。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日後取得有關牌照，本集團將自行開展投資顧問業務而不會將業務轉介予Altus；除非本集團缺乏開展任何項目之有關專業知識，而Altus擁有該等知識。然而，本集團無意成為投資公司。

## 2. 改進bmixweb.com網站

本集團之互聯網平台bmixweb.com對登入者有所限制，只准本集團員工及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登入。為了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改進bmixweb.com網站之功能、特色及內容，包括：

- 繼續豐富其內容；
- 將bmixweb.com發展成為一個即時互動媒體，可讓用戶參與網上研討會及會議，並接受網上培訓；
- 開發一個可支援多國語言搜尋的人工智能搜尋器；及
- 開發一套可支援項目分配、項目預算、項目成本控制，員工責任控制、出單及支出的軟件程式。

### 3. 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

本集團擬在大中華區內集中為中小型企業服務，以期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董事考慮到香港及大中華區內其他市場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市場分散、缺乏系統及不斷擴大，因此，本集團以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為其首要市場推廣策略。就此，本集團計劃透過廣告及舉辦宣傳活動如研討會等，以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

### 4. 拓展聯盟網絡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在即，董事相信大中華區內市場對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的需求將與日俱增。董事將擴大本集團與國內會計師行、律師行及商業顧問公司的聯盟，以助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本集團現時尚未取得法律效力在中國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本集團需依賴其聯盟成員公司在中國為其客戶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台灣及香港有七間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及三間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

本集團擬進一步增加聯盟成員公司數目，以補助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藉此帶來協同效益。

## 業務目標聲明

### 實踐計劃

董事擬就本公司業務採納下列計劃，並於下文所載期間，達成該等計劃所載之目標。然而，投資人士務請注意，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市場乃瞬息萬變。因此，下文所載的董事計劃僅反映彼等目前之意向。董事將盡其最大努力預測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市場的未來轉變，及採取措施保持靈活及多方面發展，令本集團可領先於該等轉變或對其作出適切回應。基於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市場現況，董事已採納下列業務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發展	拓展聯盟網絡	改進 bmixweb.com網站	提高公眾人士的 認識
1. 在中國上海設立代表辦事處	1. 在中港兩地繼續締結另外兩個合作式及聯營式聯盟	1. 開始開發人工智能搜尋器	1. 在中國主辦有關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研討會
2. 就在新加坡設立地區辦事處進行可行性研究	2. 為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提供以研討會形式舉行的培訓課程	2. 繼續改進本集團網站bmixweb.com之功能、特色及內容	2. 出版通訊或期刊以推廣本集團業務
3. 開展評估業務		3. 開始開發一個實時互動媒體作網上研討會、培訓及會議之用	
4. 就開展投資顧問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		4. 推出簡體中文版bmixweb.com網站	
5. 就在中國上海或深圳設立商業資訊中心進行可行性研究			

預計從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出的投資額：

2,0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9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 業務目標聲明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務發展	拓展聯盟網絡	改進 bmixweb.com網站	提高公眾人士的 認識
1. 設立中國深圳代表辦事處	1. 在中港兩地繼續締結另外兩個合作式及聯營式聯盟	1. 為bmixweb.com推出人工智能搜尋器	1. 參與中國有關公司發展之研討會／會議
2. 繼續發展評估業務	2. 就在新加坡引入聯盟制度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建立五個聯盟	2. 推出實時互動媒體作網上研討會、培訓及會議之用	2. 出版通訊或期刊予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
3. 設立新加坡地區辦事處	3. 繼續為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提供培訓	3. 開始開發一套支援項目分配、項目預算、項目成本控制、員工責任控制、出單及支出的軟件程式（「網上業務管理軟件」）	3. 與中國的大學舉辦有關公司重組之研討會
4. 繼續就經營投資顧問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	4. 尋求與中國政府機構或大學締結聯盟		4. 在上海、北京、深圳及中國西北地區為本集團聯盟制度籌辦宣傳推廣活動
5. 繼續就在中國上海或深圳設立商業資訊中心進行可行性研究			

預計從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出的投資額：

2,1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8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 業務目標聲明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發展	拓展聯盟網絡	改進 bmixweb.com網站	提高公眾人士的 認識
1. 繼續招聘人員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1. 在香港、中國及台灣繼續締結更多聯盟	1. 推出網上業務管理軟件	1. 繼續在中國參與有關公司發展的研討會／會議
2. 開設新公司或部門以進行投資顧問服務	2. 繼續為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提供培訓	2. 繼續豐富bmixweb.com網站之內容及進一步加強人工智能搜尋器的功能	2. 招聘三至五名員工組成編輯隊伍，主要負責本集團通訊的出版事宜
3. 開始就在中國廣州設立另一間代表辦事處及在紐約設立海外辦事處進行可行性研究			
4. 在中國上海或深圳設立商業資訊中心			

預計從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出的投資額：

2,0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9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 業務目標聲明

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務發展	拓展聯盟網絡	改進 bmixweb.com網站	提高公眾人士的 認識
1. 在中國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及在紐約設立海外辦事處	1. 在香港、中國及台灣繼續締結聯盟	1. 繼續改進bmixweb.com網站之功能、特色及內容	1. 繼續參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研討會／會議
2. 繼續增聘專業人員以拓展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2. 在新加坡引入聯盟制度	2. 透過最新技術改良網上業務管理軟件	2. 在中國、新加坡及紐約為本集團聯盟制度籌辦宣傳推廣活動
3. 繼續發展估值業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預計從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出的投資額：

2,0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8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 業務目標聲明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發展	拓展聯盟網絡	改進 bmixweb.com網站	提高公眾人士的 認識
1. 在中國廣州設立代表辦事處	1. 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繼續締結聯盟	1. 繼續改進bmixweb.com網站之功能、特色及內容	1. 繼續參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研討會／會議
2. 繼續增聘專業人員以拓展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2. 繼續在新加坡引入聯盟制度		2. 在中國、新加坡及紐約為本集團聯盟制度籌辦宣傳推廣活動
3. 繼續發展估值業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 業務目標聲明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務發展	拓展聯盟網絡	改進 bmixweb.com網站	提高公眾人士的 認識
1. 在紐約設立另一間海外辦事處	1. 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繼續締結聯盟	1. 繼續改進bmixweb.com網站之功能、特色及內容	1. 繼續參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研討會／會議
2. 繼續增聘專業人員以拓展本集團業務	2. 在美國引入聯盟制度		2. 在紐約為本集團聯盟制度籌辦宣傳推廣活動
3. 繼續拓展估值業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 人力資源調配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各六個月期間之僱員人數預測（包括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管理	3	3	3	3	3	4
業務、會計及公司 發展顧問服務	6	6	9	13	15	16
公司秘書服務	1	1	2	2	2	3
內部法律支援	1	1	2	2	2	3
投資顧問服務	—	—	—	2	2	2
估值服務	—	—	2	2	2	2
資訊科技及系統管理	1	1	2	2	2	3
一般行政及財務	2	2	3	3	4	4
	14	14	23	29	32	37

## 業務目標聲明

### 基準及假設

董事在編製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聲明及確定發展里程碑時，採納了下列假設。

#### 一般假設

- 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或日後經營的業務或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國家現行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或日後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具體假設

- 預期中國在加入世貿後將開放中國市場，加上中國西部大開發，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業務機會。
-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現有聯盟及締結新聯盟。
- 本集團將可挽留管理層及顧問隊伍中的要員。
- 本集團將可加強bmixweb.com的功能、特色及內容，並如預期成功開發技術。
- 本集團將可為其未來發展成功籌措股本或借貸資本。

## 業務目標聲明

### 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7,700,000港元。董事現擬按下列方式利用所得款項淨額：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本集團地域擴張及發展新服務	2.0	2.1	2.0	2.0	8.1
拓展聯盟網絡	0.3	0.3	0.3	0.3	1.2
改進bmixweb.com網站	0.9	0.8	0.9	0.8	3.4
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	0.5	0.5	0.5	0.5	2.0
	3.7	3.7	3.7	3.6	14.7

餘額約3,000,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董事認為，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就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的既定業務計劃提供資金。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董事現時計劃撥出約7,300,000港元，以實施本集團於該年度所定之目標，預期該數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日後透過舉債集資或股本集資活動撥付。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0港元，連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合共約22,600,000港元。董事擬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籌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所需資金。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 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現年37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創辦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事宜。彼創立本集團以前曾任職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於審核及商業諮詢服務積逾8年經驗，其中兩年曾於美國工作。盧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亦分別擔任盧鄭之董事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雅域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行針鐘的製造，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盧先生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

**葉汝澤先生**，現年37歲，為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以前，已在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8年經驗。葉先生亦出任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一職。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男、女時裝零售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國偉先生**，現年38歲，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4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東亞大學管理研究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時出任香港一間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一職。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李光堂先生**，現年36歲，於銀行及財務業積逾1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且為澳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建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一職。華建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承接裝修分包服務工程及室內裝修材料貿易，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 諮詢小組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立諮詢小組，以支援本集團計劃於日後從事之主要公司發展顧問服務，該小組由多間著名大學的學者組成。此諮詢小組擬定期舉行會議，為本集團進行的公司發展顧問項目的方向提供協助及意見。本集團已經與諮詢小組成員訂立委聘書，惟當中並無指定服務的年期及酬金。諮詢小組成員如下：

**吳立鵬教授**，現年63歲，現擔任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吳教授之研究範疇包括應用統計學，特別是抽樣調查方面。吳教授已出版若干學術著作，包括《簡明概率論與數理統計》及《工業管理中的統計方法》。彼亦出任上海復旦大學聯屬之上海復旦管理諮詢公司總經理一職。

**王方華教授**，現年53歲，為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王教授於工商管理碩士（「MBA」）課程積累豐富教學經驗。彼現為中國全國MBA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市場學會秘書長。王教授亦為兩間中國上市公司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冰箱壓縮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紀念品、食品及茶葉等商品的一般貿易及銷售。此外，其亦從事原材料進出口、運輸及保險業務。上海冰箱壓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製冷設備壓縮機的製造。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蘇國偉先生及李光堂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高級管理層

**許晨先生**，現年40歲，本集團中國分公司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事宜。許先生獲頒授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許先生於管理、培訓及業務發展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以前，許先生曾於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擔任講師五年，及擔任多間中國及香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廣耀先生**，現年38歲，為本集團之內部法律顧問。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負責處理所有本集團法律事宜。在加入本集團以前，李先生曾於法律界執業逾6年。李先生為香港律師。彼持有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專業資格，並為英國仲裁學會會員。李先生亦為明愛樂協會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擔任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千禧之公司秘書。彼亦出任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陳燕雲女士**，現年29歲，為本集團之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內部會計及財務事宜。陳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證書，並持有西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進行盡職審查方面積累逾5年經驗。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歐陽廣華先生**，現年37歲，為本集團之高級顧問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會計、業務及公司發展服務。彼獲頒授澳洲Bond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歐陽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以前，彼於核數、會計及稅務服務方面積逾4年經驗。

**馮偉成先生**，現年31歲，為本集團高級顧問。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會計、業務及公司發展服務。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及稅務服務方面積逾5年經驗。

### 公司秘書

歐陽廣華先生，AHKSA, CPA(Aust.)

### 合資格會計師

盧華威先生，AICPA, CPA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員工

#### 本集團員工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14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從事以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	3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6
公司秘書服務	1
內部法律支援	1
資訊科技及系統管理	1
行政及財務	2
總計	14

#### 勞資關係

本集團過往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

#### 福利計劃

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已為其香港僱員採納強積金計劃。該條例已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概述。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主要股東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下列人士於配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均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投票權，並可實際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乃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註冊股東名稱	緊隨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配發及發行 兌換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配發及發行 兌換股份後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Williamsburg Invest (附註1)	62,920,000	21.0%
Mangreat Assets Corp. (附註1)	63,024,000	21.0%
Homelink Venture Corp. (附註1)	14,136,000	4.7%
B & M Associates (附註2)	63,080,000	21.0%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附註2)	6,840,000	2.3%

附註：

1. 盧先生（即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及Homelink Venture Corp.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盧先生被視為持有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及Homelink Venture Corp.所分別持有的62,920,000股、63,024,000股及14,136,0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21.0%及4.7%。故此，盧先生亦是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擁有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葉先生被視為持有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所分別持有的63,080,000股及6,840,0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及2.3%。故此，葉先生是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盧先生、葉先生、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各自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i)首個六個月期間；及(ii)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不再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35%以上的投票權，有關比例如下：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持有的不可出售最低 持股量百分比
Williamsburg Invest	10.5%
Mangreat Assets Corp.	10.5%
Homelink Venture Corp.	2.3%
B & M Associates	10.5%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1.2%
	35.0%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主要股東

盧先生為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及Homelink Venture Corp.的唯一股東，而葉先生則為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的唯一股東，彼等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於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所持有的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配售項下可能獲接納的股份）後，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乃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名稱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Williamsburg Invest（附註1）	62,920,000	21.0%
Mangreat Assets Corp.（附註1）	63,024,000	21.0%
B & M Associates（附註2）	63,080,000	21.0%
盧先生（附註1）	140,080,000	46.7%
葉先生（附註2）	69,920,000	23.3%

附註：

-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盧先生全資擁有Williamsburg Invest及Mangreat Assets Corp.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盧先生乃被視為擁有Williamsburg Invest及Mangreat Assets Corp.持有的62,920,000股及63,024,000股股份的權益。
  - 除上述盧先生於Williamsburg Invest及Mangreat Assets Corp.持有的權益外，盧先生亦擁有Homelink Venture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Homelink Venture Corp.持有14,136,000股股份，因此，盧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批14,136,000股股份的權益。
- 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擁有B & M Associate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葉先生乃被視為擁有B & M Associates所持有的63,0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除上述葉先生於B & M Associates持有的權益外，葉先生亦擁有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持有6,840,000股股份，因此，葉先生乃被視為擁有該批6,8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兩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主要股東

### 承諾

盧先生、葉先生、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於(i)首個六個月期間；及(ii)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所持有之股份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不再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控制35%以上的投票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持有的最低持股量 百分比
Williamsburg Invest	10.5%
Mangreat Assets Corp.	10.5%
Homelink Ventures Corp.	2.3%
B & M Associates	10.5%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1.2%
	35.0%

盧先生為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及Homelink Venture Corp.的唯一股東，而葉先生則為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的唯一股東，彼等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各自於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所持有的任何權益。

盧先生、葉先生、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i)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由聯交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而在首個六個月期間內隨時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作出質押或押記，其應隨即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有關資料及(ii)倘如(i)所述已將有關股份之權益作出質押或押記，當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須隨即連同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

# 股 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	------------

---

已發行股份：

20,000,000 股於招股章程刊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	200,000
-----------------------------	---------

---

將予發行之股份：

55,000,000 股根據發售新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550,000
5,000,000 股根據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50,000
22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200,000
280,000,000	2,800,000
300,000,000 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3,000,000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任何時間維持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附註：

## 1. 假設

上表乃假設資本化發行、配售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均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地位

新股及兌換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享有自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3. 千禧已無條件地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將遵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按發售價0.40港元計算，根據發售新股發行新股的同時將發行5,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兌換股份將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

## 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高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股本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售、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該股本應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董事無需行使此項授權授出之權利而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或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有關各段。

###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創業板上購回，相等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該股本應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創業板或（就此方面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進行之購回，而該等購回事宜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 債項

####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即在編印本招股章程以前就編製本債項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根據租購合約下的承擔約224,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BMI Asia Pacific與千禧訂立一項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BMI Asia Pacific向千禧發行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乃屬無抵押及計息。本金額需於上市日期或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一個營業日償還。倘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不獲行使，則償付可換股票據時需付利息4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千禧有權按發售價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悉數兌換為新股。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千禧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BMI Asia Pacific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將按照上文所述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

BMI Asia Pacific、千禧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訂立一份補充契據，藉以修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條款；據此，千禧有權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之日修訂為根據發售新股發行新股之日。根據上述可換股票據協議的補充契據，千禧亦已確認，其將於根據發售新股發行新股時，同時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

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僅發行5,000,000股股份，該等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兌換股份並不構成配售股份的一部分，及於各方面與該等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除兌換股份外，千禧集團現時並無持有且於上市日期亦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 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概無任何按揭、

## 財務資料

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債項或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68,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賬款約1,366,000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752,000港元、應收董事款項約982,000港元及銀行結餘約458,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預收款項150,000港元、累計費用約595,000港元、一年內到期的租購合約承擔約207,000港元及稅項撥備約1,038,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之意見

經計入估計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產淨值以應付現時資本開支所需。

#### 財務資源

配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來自內部收入及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銀行結餘約為458,000港元。本公司擬以現有可供動用銀行結餘及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本集團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

#### 營運資金

經計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估計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 物業權益

##### 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向一位獨立第三方租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十二樓1203室，作為其總部。

#####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商業價值。有關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財務資料

###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916,000港元、1,140,000港元及4,35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予本公司各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東。除上述派息外，董事不擬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董事目前無意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董事預期日後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約於每年一月及九月前後派付，而中期股息一般佔全年預期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儲備可供分派。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此乃按會計師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編製，並經下述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
行使可換股票據	2,000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17,700
<b>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b>	<b>19,702</b>
<b>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仙）</b>	<b>6.57</b>

附註：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一節所述之調整後，以及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情況。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業績概要，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乃根據上述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呈報基準而編製。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1	2,012,261	3,035,143	7,921,944
提供服務成本		(697,385)	(865,138)	(1,887,559)
毛利		1,314,876	2,170,005	6,034,385
其他收益		—	12,327	33,463
行政費用		(220,720)	(676,725)	(1,050,900)
經營盈利		1,094,156	1,505,607	5,016,948
融資成本		—	—	(18,115)
除稅前盈利		1,094,156	1,505,607	4,998,833
稅項		(175,161)	(242,000)	(811,300)
年內純利		918,995	1,263,607	4,187,533
股息		916,000	1,140,000	4,350,000
每股盈利	2			
基本 (仙)		0.38	0.53	1.74
攤薄 (仙)		不適用	不適用	1.73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經過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h)節詳載之服務合約之董事名義酬金的調整後，本集團純利會發生如下變動：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年內純利	918,995	1,263,607	4,187,533
經董事名義酬金而作出調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純利	(581,005)	(236,393)	2,687,53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a) 營業額按業務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1,341,661	2,095,350	7,074,358
公司秘書服務	670,600	939,793	847,586
	<b>2,012,261</b>	<b>3,035,143</b>	<b>7,921,944</b>

(b)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香港	1,530,702	1,718,792	3,025,385
香港以外地區	481,559	1,316,351	4,896,559
	<b>2,012,261</b>	<b>3,035,143</b>	<b>7,921,944</b>

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盈利：			
年內純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918,995	1,263,607	4,187,533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附註)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	2,383,561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40,000,000	240,000,000	242,383,561

附註：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純利，並假設年內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批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的20,000,000股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20,000,000股股份。

### 合併業績概覽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的公司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連同公司秘書服務。

營業額指本集團年內向客戶提供服務所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且該交易可合理確認的情況下，在本集團可獲得與該交易有關之經濟收益時予以確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提供服務成本主要指與本集團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以及公司秘書服務直接相關之本集團專業人員的薪金及支付予獨立會計師行的外判服務費。

本集團的開支項目包括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折舊主要與本集團為其經營業務而購買的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以及電腦設備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折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

###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約2,000,000港元的收益。其中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收入約佔66.7%，而公司秘書服務則約佔其餘的33.3%。

提供服務成本乃指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支付予一間獨立會計師行的外判服務費，約為697,385港元。

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65.3%及45.7%。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為220,720港元。有關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費用、折舊及交際費，分別約佔27.7%、6.9%及33.7%。

###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約3,000,000港元的收益，其中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收入約佔69.0%，而公司秘書服務則約佔其餘的31.0%。

提供服務成本乃指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支付予獨立會計師行的外判服務費865,138港元。

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71.5%及41.6%。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率有所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亞洲金融風暴過後，大中華區內經濟漸見復蘇，而本集團營業額增長速度更高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成本的增長速度。由於本集團委任數名專業顧問進行本集團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未來發展之可行性研究，包括對本集團之潛在稅項影響，因此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率下跌。該等成本約為302,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約676,725港元的行政開支。本集團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費用及顧問服務，分別佔年內行政總開支約22.7%及44.6%。

###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約7,900,000港元的收益，其中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收入約佔89.3%，而公司秘書服務則佔其餘的10.7%。營業額激增之主要因為轉介業務增加，帶動本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業務顯著增長。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提供服務成本指本集團專業人員薪金及支付予獨立會計師行的外判服務費，分別約為667,781港元及1,219,778港元。

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76.2%及52.9%。毛利率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主要因為亞洲金融風暴過後，經濟漸見復蘇，加上來自現有客戶的轉介業務增加，令本集團營業額增長速度高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成本增長速度。此外，毛利率上升亦由於本集團自僱本身員工而減省外判服務費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約1,050,900港元的行政開支。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費用及折舊，兩者分別約佔年內行政總開支的16.5%及15.4%。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約18,115港元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支付獨立第三方的租購合約費用。

## 稅項

### 一般稅項

本集團主要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按其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16%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香港

BMI Asia Pacific負責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根據香港稅務法例，在下列情況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該名人士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
- 收取的盈利源自該貿易、專業或業務；及
- 盈利產生自或源自香港。

### 法庭案例

根據法庭案例的判決，一間公司可於業務經營所在地或其進行中央管理或控制的地方開展業務，一間公司實際業務所在地通常與其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方相同。然而，就計算服務費收入而言，法庭案例及稅務局均接納收入產生自或源自進行相關服務之地點。

董事認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就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盈利而向稅務局提交任何利得稅報稅表。然而，申報會計師認為，由於收入來源具爭議性，且並無適用於BMI Asia Pacific之事先裁定，稅務局雖接受BMI Asia Pacific獲得之服務費並非源於香港，但仍可能質疑在此情況下費用收入的分配並不合理，故該等收入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所有收入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中國及台灣

BMI Asia Pacific主要於中國及台灣提供其顧問服務。

在中國，於當地設立及開展生產或經營業務之外國公司須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條）納稅。

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指之「設立」包括：

- 管理或行政所在地；
- 營業機構、分支機構所在地；
- 代表辦事處；
- 工廠、車間；
- 開採或開發天然資源的場所、農場；
- 建築地盤、建築工程；
- 組裝或安裝工程；
- 勘探工程；
- 合同工程；
- 提供勞務之場所；及
- 營業代理人。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與稅務局為避免徵收雙重所得稅而作出的安排，香港的企業向中國的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時，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有關項目、活動或服務並無持續進行超過六個月，則不會構成永久性設立。

此外，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之82號文件，並無在中國設立公司之外國企業如向中國企業提供服務，則須繳納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外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營業稅」）。該等稅項規定之限額將為費用收入的60%，而外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分別為收入淨額及總費用的33 $\frac{1}{3}$ %及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中國項目持續進行超過六個月及(ii)使用本集團服務之客戶並非中國企業。因此，本公司並無提交外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報稅表。

在台灣方面，總辦事處位於台灣以外之非本地公司僅於其在台灣永久成立後（台灣分行或代理公司）方須繳納營業稅。BMI Asia Pacific在台灣並無分行或任何代理公司，故無需於台灣提交報稅表。

鑑於BMI Asia Pacific並無向稅務局提交香港利得稅報稅表，倘若已確立BMI Asia Pacific須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報稅表，但其未能給予合理解釋而並無提交時，則有可能受到處罰。倘納稅人無法合理解釋未有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原因，稅務局可根據香港法例的稅務條例第80(2)條徵收罰款或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附加稅。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徵收之罰款為5,000港元另加應繳稅額三倍之最高數額。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之附加稅最高為應繳稅額之三倍。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無需支付及應付罰款及稅項，全因彼等相信基於上述原因，BMI Asia Pacific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及台灣稅項，且BMI Asia Pacific已作出一切適當安排以確保該公司所收取的費用的分配在該情況下乃屬合理，而盧先生及葉先生（及其他人士）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以前任何時間可能招致的稅務責任（包括稅務局可能徵收的任何罰款及／或任何附加稅，及世界任何地區之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可能的稅項責任）作出彌償保證。然而，進行有關與任何稅務機關的稅務紛爭的法律程序時，本集團的經營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916,000港元、1,140,000港元及4,350,000港元，全部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派付予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股息分派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純利約99.7%、90.2%及103.9%。

## 保薦人權益

###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時收取下列各項：

- (i) 應付予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之文件及財務顧問費；及
- (ii) 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銷的全部股份總發售價計算3.5%的包銷佣金，而任何分包銷佣金將從該筆款項中撥付。

此外，京華山一將根據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訂立之持續保薦人協議（據此，京華山一獲委任為本公司保薦人），就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期間收取顧問費。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而言，保薦人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保薦人（亦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權利和責任外：

- (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概無亦不會因配售而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 (ii)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會因配售而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 (ii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之成功而預計可獲任何重大利益，包括償還重大未清償債項；及
- (iv)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和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d))，本公司將會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於各種情況下均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個別及其他投資者分別提呈新股以供認購，並由賣方發售銷售股份以供出售。

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而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

### 可予終止的理由

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可終止之理由包括下列情況：

(a) 若以下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包銷商可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封鎖、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或意外)，且據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已影響或可能影響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導致該協議之任何部分不能履行或防礙根據配售或包銷協議提出之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軍事、工業、經濟、財政、規例、政治或股市出現任何變動或事宜(無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凍結、暫停或對一般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施加任何重大限制)及/或發生任何災難，且據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將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損害；或

## 包 銷

- (iii) 中國、香港、台灣、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且據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成員國）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施加任何形式之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v) 任何事態變動或發展令中國、香港、台灣、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本集團或可影響股份投資或股份轉讓或股息支付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或
- (b) 任何保薦人或包銷商知悉任何由本公司及執行董事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遭違反，且據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或前景或配售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不利變動，且據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該變動就配售而言乃屬重大；或
- (d) 任何保薦人及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致令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認為載於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在任何方面乃屬失實或不確，且據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該陳述就配售而言乃屬重大；或
- (e) 任何已發生或被披露之事宜，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發生或被披露，據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f) 本公司、賣方及契諾承諾人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或在各重大方面不遵守任何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會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包 銷

- (g) 任何保薦人或包銷商得知任何資料、事宜或事項，且據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在表格6A內所提供的資料嚴重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執行董事之正直品格或聲譽或本集團之聲譽產生懷疑；或
- (h) 據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的合理意見認為，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 承諾

- (A) 盧先生、葉先生、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作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允許者外，彼／其概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其委託之受託人均不會進行下述事項：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內：
    - (a) 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其或其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股份交換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售其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或
    - (b)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任何彼等直接或作為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透過其他公司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

## 包 銷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採取上文A(i)段所述任何行動，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35%，其比率如下：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持有的最低持股量 百分比
Williamsburg Invest	10.5%
Mangreat Assets Corp.	10.5%
Homelink Venture Corp.	2.3%
B & M Associates	10.5%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1.2%
	<hr/> 35.0%

- (B) 盧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

- (i) 彼等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其持有之 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 及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股份交換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售其任何股份的所有權）；及
- (ii) 彼等應促使 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 及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不會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其委託之受託人不會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採取上文A(i)段所述之任何行動，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述A(ii)段所述之本公司當時所有已發行股本35%。

- (C) 本公司及契諾承諾人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的期間，將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其中任何一類是否已上市）；或
- (b)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

## 包 銷

(c)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事宜；

惟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而須予發行之新股或兌換股份或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D) 本公司向保薦人、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及各執行董事承諾，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保薦人及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惟獲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事先同意者除外（該等同意書不可無理或延遲不批出）。

### 佣金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收取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各自收取文件編撰費用及財務顧問費。該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700,000港元，本公司及賣方將分別支付4,3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

### 包銷商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下包銷商的權利及責任及其他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

## 配售的結構

###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換言之，每手5,000股股份須支付2,020.20港元。

### 配售的條件

任何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兌換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或以前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於上述各情況下，該等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並須隨即告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會於配售失效後翌日於創業板網站上發表配售失效通知，網址為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 配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和賣方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85,000,000股股份（包括55,000,000股新股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配售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8.3%。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將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1.3%。

## 配售的結構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及賣方）委任之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以現金方式配售配售股份予配售股份的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人士亦需支付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配售股份將在香港向選定的預期對配售股份有極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個人及其他投資者作出配售。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體。

分配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的數量及時間，及預期有關投資人士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出售其股份。分配的目的，一般旨在令配售股份之分派按可建立穩固及廣泛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12,75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15%，以補足超額配發（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將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1.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額外發行股份，以應付超額配發。國泰君安已經與Williamsburg Invest訂立股份借貸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股份借貸」一段。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發表公告。

### 股份借貸安排

為方便處理有關配售的超額配發，國泰君安已與Williamsburg Invest訂立股份借貸安排，惟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不得於兩年凍結期內出售證券，以令Williamsburg Invest可訂立該等股份借貸安排。該等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 配售的結構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無考慮將股份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需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轉讓銷售股份

所有向成功申請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轉讓的銷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登記總冊生效。表示於配售股份中有權益將構成申請人士之不可撤回之指示，在發行股票予成功申請承配人(或發行予成功申請承配人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人士)前，有關申請獲接納而涉及的所有銷售股份的登記須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

### 賣方詳情

賣方為Williamsburg Invest及B & M Associates，各自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Williamsburg Invest及B & M Associates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Williamsburg Invest及B & M Associates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盧先生及葉先生實益擁有。

### 佣金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收取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各自收取文件編撰費用及財務顧問費。該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700,000港元，其中約4,3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支付。

以下為本集團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之報告全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作出之財務資料報告,以便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更詳盡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內)後,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M Intellig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七日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BMI Asia Pacific Limited (前稱B & M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日	6美元 普通股	100%	提供業務、會計及 公司發展顧問 服務及公司 秘書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邦盟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十月十二日	6港元 普通股	100%	提供業務、會計及 公司發展顧問 服務及公司 秘書服務
BMI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八日	1美元 普通股	100%	管理聯盟系統 及bmixweb.com
BMI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七日	1美元 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National Express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1美元 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Big Perspective Enterpris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二十日	1美元 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貴公司直接持有BM Intelligence Limited之權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貴集團成立一間持股50%之共同控制實體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0港元。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將提供商業估值服務。

因新近註冊成立，且暫無業務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有關集團重組之交易除外），故並無為貴公司、BM Intelligence Limited、BMI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BMI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Nation Express Venture Limited及Big Perspective Enterprises Corp.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核該等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所有有關交易。

吾等已於本報告所述各個期間出任邦盟顧問有限公司及BMI Asia Pacific Limited之核數師，惟彼等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吾等已審閱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本報告所述之各個期間或由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下述財務報表」)。吾等之審閱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而作出。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本報告所述各個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之概要(「概要」)乃為吾等之報告載於招股章程的目的,根據下述財務報表按下文第1節所載呈報基準編製。

批准下述財務報表刊發之該等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對載列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由下述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作出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依據下文第1節所述之呈報基準,概要連同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貴集團於本報告所述各個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各審閱期間或自個別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以較短者為準)以來經已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為呈列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對若干證券投資作重新估值調整。

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而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相符,並載列如下:

###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年度內 貴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所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收益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且該交易可合理衡量，且 貴集團可能獲得與該交易有關之經濟收益情況下予以確認。

###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以交易日為基準予以確認，最初以成本來衡量。其他投資隨後以公平價值，以及期間的純利或淨虧損中包含的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來衡量。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因促使資產在其現時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作預期用途而直接產生之成本。運用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費用，通常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若可明確顯示該等支出預料可透過資產之使用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撥作資本，列作資產之額外成本。

出售或廢棄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資產可回收數額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削減賬面值以反映價值下降。在釐定可回收數額時，預測日後現金流量不會折現至其現值。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5%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而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予以折舊。

###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凡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購入當日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承租方之責任經扣除利息開支後列入資產負債表作為租購合約之承擔。融資成本為合約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於損益賬內按有關合約期間扣除，以便計出一項每個會計期間承擔結餘之固定分期支出。

###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度內之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除稅款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時差乃若干收支項目因稅務上於財務報表上計入不同年度而產生。時差之稅務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見將來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賬中扣除。

### 外幣

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因滙兌而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損益賬中處理。

##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a)	2,012,261	3,035,143	7,921,944
提供服務成本		(697,385)	(865,138)	(1,887,559)
毛利		1,314,876	2,170,005	6,034,385
其他收益		—	12,327	33,463
行政費用		(220,720)	(676,725)	(1,050,900)
經營溢利	(b)	1,094,156	1,505,607	5,016,948
融資成本	(c)	—	—	(18,115)
除稅前溢利		1,094,156	1,505,607	4,998,833
稅項	(d)	(175,161)	(242,000)	(811,300)
本年度純利		918,995	1,263,607	4,187,533
股息	(e)	916,000	1,140,000	4,350,000
每股盈利	(f)			
基本 (仙)		0.38	0.53	1.74
攤薄 (仙)		不適用	不適用	1.73

附註：

(a) 營業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分析如下：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1,341,661	2,095,350	7,074,358
公司秘書服務	670,600	939,793	847,586
	2,012,261	3,035,143	7,921,944

(b) 經營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4,000	150,000	150,000
員工成本	—	—	722,768
分包服務費	697,385	865,138	1,219,778
折舊			
自置資產	15,237	15,237	50,525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	—	111,099
有關租賃物業所付之經營租約租金	61,235	153,600	173,617

(c)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租購合約利息	—	—	18,115

(d)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175,161	242,000	811,30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撥備。

款項包括BMI Asia Pacific Limited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稅項撥備，分別為76,000港元、169,000港元及693,000港元。

於本報告所述任何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e)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於本報告所述有關期間，下列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已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邦盟顧問有限公司	532,000	300,000	660,000
BMI Asia Pacific Limited	384,000	840,000	3,690,000
	916,000	1,140,000	4,350,000

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有權獲取股息之股份並不重要，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 (f) 每股盈利

本年度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資料：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盈利：			
年度純利及用於計算基本及 攤薄後每股盈利之盈利	918,995	1,263,607	4,187,533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附註)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潛在攤薄股份之效應：			
可換股票據	—	—	2,383,561
用於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40,000,000	240,000,000	242,383,561

附註：股份數目指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且與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相關的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g) 有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於本報告所述期間與若干有關連人士公司進行之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i) 盧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盧華威	公司秘書收入	38,400	38,400	28,638
(ii) Innovation (Asia) Limited	盧華威	公司秘書收入	—	36,650	55,300
			38,400	75,050	83,938

交易之價格乃董事參考與無關連第三者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文第(ii)項所述之交易將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進行。

## (h)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報告所述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

貴公司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後，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每年度應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合共約1,500,000港元。倘按照上述服務合約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則 貴集團除稅後合併溢利應扣減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載列於第3節之本年度純利	918,995	1,263,607	4,187,533
董事名義酬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經調整該年度純利(虧損)	(581,005)	(236,393)	2,687,533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向任何人士支付酬金。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僱員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	—	383,765
酌情花紅	—	—	—
退休金供款	—	—	15,079
	—	—	398,844

於本報告所述各個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載列的基準編製：

	附註	港元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401,075
其他投資	(b)		50,000
			451,075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66,0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751,625	
一位董事欠款	(c)	982,106	
銀行結餘		458,051	
		3,557,819	
<b>流動負債</b>			
預收票據		150,000	
應計費用		595,012	
租購合約之承擔			
— 一年內到期	(d)	206,622	
稅項		1,038,397	
		1,990,031	
<b>流動資產淨值</b>			1,567,78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018,863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e)	2,000,000	
租購合約之承擔			
— 一年後到期	(d)	17,219	2,017,219
<b>資產淨值</b>			1,644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港元	累計折舊 港元	賬面淨值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333,300	111,099	222,201
傢俬及設備	161,223	55,333	105,890
電腦設備	101,986	29,002	72,984
	596,509	195,434	401,0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租購合約持有資產的一筆為數222,201港元的款項。

(b)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貴集團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兩間公司3.5%及2.5%的權益。

該等公司均正考慮將彼等股份或彼等控股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議進行公開上市。倘自收購之日起計兩年內該建議上市暫停，賣方將按貴集團支付的代價購回該等股份。倘未事先經賣方同意，貴集團不得於該兩年期間將該等股份出售或轉讓予其他第三者。

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估值接近其成本。

(c) 一位董事欠款

以下為一位董事欠款之詳情：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結餘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五月一日 結餘 港元	期內最高 未償還 金額 港元
盧華威	982,106	253,477	2,004,690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後悉數償還。

於本報告所述的各期間，貴集團曾向一名董事墊款。餘額並不計息。倘該位董事欠款以現行之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則貴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公司之合併溢利將分別增加約51,000港元、23,000港元及74,000港元。

(d) 租購合約之承擔

	港元
租購合約之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一年內	206,62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219
	223,841
減：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數額	206,622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17,219

租購合約之承擔亦由董事盧華威先生作出擔保。



(e)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貴集團向一位獨立第三者（「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且計息。本金額會於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開始進行買賣的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或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倘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償還時需付利息40,000港元。根據一項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經BMI Asia Pacific Limited、票據持有人與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訂立的補充契據修定及更改），票據持有人有權在發行新股時，同時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悉數轉換為新股。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的承諾，彼將遵照可換股票據載列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將貴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之可換股票據所有未償還本金轉換為貴公司股份。

(f)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就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屆滿）在下一年度應付的未付承擔為178,750港元。

(g)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h)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淨值。

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貴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且根據上述第1節所述之基準，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應為1,644港元，此乃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j)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5.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額預計約1,250,000港元。

## 6.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以精簡貴集團之架構，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及

- (b)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之交易獲通過得以有效進行。

## 7.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並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評估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而編製，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 Sallmanns (Far East) Ltd.

PROPERTY CONSULTANTS, CHARTERED SURVEYORS  
PLANT AND MACHINERY VALUERS  
HONG KONG ● PRC ● PHILIPPINES ● UK

西門

香港灣仔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預期於估值之日，在下列假設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時，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而定）在市場適當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與條款以及完成出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因素均與估值日期者相同；
- (d) 不考慮有特殊興趣買家之任何追價；及
- (e) 交易雙方於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形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權益以其現存狀況求售，而並無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項目、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根據上述公開市場原則，貴集團租用及佔用之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原因為該等物業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之溢利租金。

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只作參考用，而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未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貴集團已向吾等提供租用物業之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物業業權，並無查閱物業文件正本。

吾等在極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租賃、租金、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之外貌及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明顯嚴重損壞。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測試樓宇的任何設施。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付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曾向貴集團查詢，並獲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提供之資料足以令吾等作出有根據之判斷，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普遍公認之估值程序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發行的Hong Kong Guidance Notes on the Valuation of Property Assets (第二版)而編製。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3室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Paul L. Brown**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Paul L. Brown 為特許測量師，彼在評估香港、中國及亞太區物業方面具豐富經驗。

##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1. 香港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12樓 1203室	無商業價值
	<hr/> <hr/> <b>無</b>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1. 香港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2樓1203號	<p data-bbox="340 555 683 693">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七七年落成之28層高寫字樓大廈內，位於12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300平方呎。</p> <p data-bbox="340 740 683 953">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者租予貴集團，租約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月租16,250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費及管理費。</p> <p data-bbox="340 1002 683 1140">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期間為免租期。</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獲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任何法律並無禁止的目標，正如公司法第7(4)條所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擁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鑑於本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不會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本公司的宗旨全文載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大綱在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的地址可供查閱。

##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獲採納。包括具下述效力的條文：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B.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條文，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並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獲賦予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遞延、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公司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公司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公司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位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士貸款的規定，相等於公司條例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信託人代表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訂立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立合約或身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他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



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切實儘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請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i) 就董事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因有參與出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除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vi)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似乎情況而定）當時確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確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辭退任何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應輪流退任的董事人選時則不得將該等董事計算在內。除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日期不少於7日（但不多於28日）以前，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加選舉。

董事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以書面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於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藉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須輪流退任，但董事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則除外。每名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流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每屆周年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以填補每位董事退任的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

D. 修改現有股份權利或股份類別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任何持有該類股份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要求以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改。

##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容置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由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公司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的股東親自或透過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不論在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表投票，而在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東，不得在該股東大會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除非該股東已支付董事所催繳的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不得投票。

於任何董事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不論是本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而本公司股東可投超過一票者在投票時無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而獲授權的人士可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力。

####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內召開。

####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目記錄。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應否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以前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寄發，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為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達成。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經登記後，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送交董事會當時決定保存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及（董事會作出的其他決定則除外）及轉讓股份所有權的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當時釐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當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書。

在一份或多份董事決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的規定行使。

####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超出董事所建議之數額，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

董事認為本公司情況許可時，亦可支付任何股份應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支付的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就擬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董事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亦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有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予沒收，復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發或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委任文件須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本公司須給予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臨時日期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即使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相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繳款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以在當日或之前繳付欠款,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的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會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或董事可決定的較低利率)的利息,而董事可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扣減而要求付款。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董事選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公佈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只就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元（或根據上市規則當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選擇或選舉主席，因委任、選擇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即為會議的法定人數。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公司細則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即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任何本公司分別召開的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D分段所規定。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

#### T. 清盤程序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則(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納股本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時，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出資人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交予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未獲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iii)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期間內該股份持有人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認可的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A. 引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案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案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旨在涵蓋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地區的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類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籌辦公司的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f) 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公司股份或債券時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細則許可，即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細則許可，即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然而，倘公司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為基準。

####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能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如公司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內的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C段）。

####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的法院可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對Harbottle判例（及其中的例外情況，以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有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規定須由四份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而又未達該大多數票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如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身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不允許主要股東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裁定。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的而進行。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款項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能視作為已適當地保存賬冊。

#### I. 股東名冊

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不屬公開資料性質，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具有公司細則所載列的權利。

####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細則規定的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須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行事，並須以正確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而進行。

####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目的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方可進行。持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明其正在申請批准的交易，並無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合理價值，倘若無證據顯示管理

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則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N. 收購

當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倘收購對象的股份持有人中有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通，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O.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宣稱會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進行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尚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及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Q. 轉讓股份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立法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收益、增值、物業或繼承稅：
  - (i) 有關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上述承諾將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對本公司徵收的稅項應不屬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法院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 1.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3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之規定在香港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盧先生及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因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受公司法及其章程約束,其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其公司章程中若干相關部分以及公司法中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僅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予初步認購人,而該股份期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轉讓予Williamsburg Invest。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58,900股、262,600股、345,499股、304,500股及28,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港元,且本公司將當時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即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股股份)分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分別向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購買1,178股、5,252股、6,910股、6,090股及5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M Intelligence股份,即為本公司收購BM Intellige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所付的代價為(i)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分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589,000股、2,626,000股、3,454,990股、3,045,000股及285,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及(ii)分別配發及發行589,000股、2,626,000股、3,455,000股、3,045,000股及285,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8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由2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千禧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BMI Asia Pacific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將根據發售新股發行股份的同時，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

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5,000,000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該等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及因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7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妥為完成，且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亦已妥為完成，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12,750,000股為已發行且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687,250,000股仍為尚未發行股份。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股份。

除行使根據附於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者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股份。

####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Nation Expres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發行一股不記名股份。

- (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BM Intelligenc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向盧先生發行一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BMI Private Invest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向盧先生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BMI Professional Service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5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向盧先生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
- (e)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Nation Express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不記名股份轉換為盧先生名下之一股記名股份。
- (f)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Big Perspective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不記名股份轉換為盧先生名下之一股記名股份。
- (g)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BMI Asia Pacific股本中四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不記名股份轉換為盧先生名下之四股記名股份，而BMI Asia Pacific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不記名股份轉換為B & M Associates名下之兩股記名股份。
- (h)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分別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589股、2,626股、3,454股、3,045股及28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M Intelligence股份予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同日，盧先生將其於BM Intelligence中之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出售予Williamsburg Invest，代價為1.00美元。
- (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盧先生、B & M Associates及葉先生（統稱賣方）與BM Intelligence訂立股份交換協議，分別將Nation Express、Big Perspective、BMI Asia Pacific、邦盟顧問、BMI Professional Services及BMI Private Investment之所有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M Intelligence，代價為分別配發及發行589股、2,626股、3,455股、3,045股及28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及入賬列為繳足之BM Intelligence股份予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收購BM Intelligence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分別從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購入1,178股、5,252股、6,910股、6,090股及570股BM Intelligence股份，即為本公司收購BM Intelligence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所付的代價為(i)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分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589,000股、2,626,000股、3,454,990股、3,045,000股及285,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及(ii)分別配發及發行589,000股、2,626,000股、3,455,000股、3,045,000股及285,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因此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89%、26.26%、34.55%、30.45%及2.85%。

##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8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採納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待(a)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b)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一

節所述之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有關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三十日終止：

- (1) 批准配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及將會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新股而取得進賬，資本化發行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及指示將一筆為數2,200,000港元進賬以撥充資本的方式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採取對實行資本化發行而言屬有需要、應當及適宜的行動；
  - (3) 董事獲授權根據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可採取一切有關進行兌換所需的行動；
- (d)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獲通過及採納，董事獲授權批准對該等聯交所接納或並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及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必須及適宜之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並對有關問題進行投票，無論彼等或彼等之中任何人士是否持有上述權益；
- (e)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除以供股方式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股東通過本公司股東另行召開之決議案授出之特別授權，或配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換股票據隨附換股權或資本化發行以外的方式配發、發行及

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f)分段所述授權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f)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包括決定購回方式的權力），惟該等購回股份數目以緊隨配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因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及
- (g) 批准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分段所述的決議案而購回的股本的面值。

## 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創業板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以現金購回其於創業板上市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建議在創業板購回股份須事先經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一項特別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包括決定購回方式的權力），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前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時間，在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以緊隨配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創業板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公司股本的10%為限。於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在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在該等購回前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如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少於創業板不時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所委任的經紀按聯交所的規定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方可作出購回，且所有被購回之證券上市地位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

被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減少，惟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該購回而減少。

(v) 暫停購回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全年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業績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創業板認為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創業板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須披露(a)年內進行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證券之數目、每股購回價格或就購回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已付之總價格的每月分析及(b)董事作出該購回之理由。公司須促使任何獲公司委任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經紀按聯交所之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該公司購回證券之資料。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所持之股份。

(v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建議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因股份購回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3.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承諾函件，為千禧向BMI Asia Pacific及本公司發出，據此千禧承諾其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統稱為賣方）和盧先生及葉先生（統稱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BM Intellige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以未繳方式分別向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89,000股、2,626,000股、3,454,990股、3,045,000股及285,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分別配發及發行589,000股、2,626,000股、3,455,000股、3,045,000股和285,000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 (c) 由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盧先生及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簽訂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邦盟滙駿評估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及彌償保證」一段；
- (d) 包銷協議；
- (e) 盧先生、B & M Associates及葉先生（作為賣方）與BM Intelligence（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BM Intelligence分別收購Nation Express、Big Perspective、BMI Asia Pacific、邦盟顧問、BMI Professional Services及BMI Private Investment各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BM Intelligence分別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589股、2,626股、3,455股、3,045股及28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M Intelligence股本中股份予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 (f) 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京華山一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出任其保薦人；及
- (g) 由盧先生、葉先生及盧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簽立的，有利於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使用並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標記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42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MIS 2001 067
	42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MIS 2001 0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實益擁有對本公司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之已註冊知識產權。

#### 4.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 (a)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後（但不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董事在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登記於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實益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0至5.59條規定，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權益概約百分比
盧先生（附註1）	140,080,000	公司	46.7%
葉先生（附註2）	69,920,000	公司	23.3%



附註：

- (1) 盧先生全資擁有之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及Williamsburg Invest分別持有14,136,000股、63,024,000股及62,92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及Williamsburg Invest分別直接持有之140,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葉先生全資擁有之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分別持有63,080,000股及6,840,000股份。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分別直接持有之69,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及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但不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3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應佔股份 數目	實際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盧先生（附註）	140,080,000	46.7%

附註：

盧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及Williamsburg Invest持有的權益。

#### (c) 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但不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應佔股份 數目	實際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Mangreat Assets Corp.	63,024,000	21.0%
Williamsburg Invest	62,920,000	21.0%
B & M Associates	63,080,000	21.0%
盧先生（附註1）	140,080,000	46.7%
葉先生（附註2）	69,920,000	23.3%

附註：

- (1) 盧先生全資擁有之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及Williamsburg Invest分別持有14,136,000股、63,024,000股及62,92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及Williamsburg Invest分別直接持有之140,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葉先生全資擁有之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分別持有63,080,000股及6,8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分別直接持有之69,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兩份服務合約。一份服務合約乃與本公司就其提供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而訂立。另一份服務合約乃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海外司法權區獨家承擔之職務而訂立。該等服務合約詳情（除指明者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且載列如下：

- (i) 各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首個年期」），並且在其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於首個年期結束（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續期年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ii) 該等董事在任期間之月薪及津貼總額如下：

姓名	月薪
盧先生	62,500港元
葉先生	62,500港元
- (iii)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年度管理層花紅，該花紅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綜合純利的百分比計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及未支付任何管理層花紅前）。其百分比應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純利的10%。
- (iv) 各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向其支付月薪及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算作為法定人數。

本公司並無應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估計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將獲得酬金約1,250,000港元（包括上述第(iii)項所述之業績花紅）。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e)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獲包銷佣金，而各保薦人將獲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和費用」一段所述之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f) 保薦人協議**

京華山一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本公司訂立保薦人協議（如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f)段所述），並為其據此提供之服務收取一般包銷費。

**(g)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業績」一節(g)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0至5.59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須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 (iv) 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佔有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v)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i)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接納可按下文(ii)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委員會」）釐定之價格，並已通知各有關承授人，且認購價應不會低於(a)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創業板股份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承授人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需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iii) 股份數目**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為90,000,000股，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惟不計及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iv)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由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或任何其他計劃之相關採納日期起計連續十年限期內就(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惟：

- (a) 在下文(b)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總額在該等情況下合共不可超過當時的已發行股本10%（「一般授權限額」），且一般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授出超逾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i)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股份數額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及(ii)超逾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指定之參與人士；
- (c) 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建議向本身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此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加上過去十二個月內向該名關連人士所授出的購股權令該名人士有權取得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之股份，而股份價值乃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此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除了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關連人士欲投票反對授出此建議者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說明授出建議、披露該等擬授出購股權之數額及年期，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該建議而提出的推薦意見；及

- (e) 本公司須於年報及中期報告額外披露：
  - (i) 授予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詳情；及
  - (ii)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倘任何一位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導致彼持有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25%，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全年業績或刊發本公司中期業績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內，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

(v)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於委員會釐定並知會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乃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

(v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質押、抵押或出讓。

(v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或董事，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或之前作廢：

- (a) 終止受僱日期，倘承授人基於（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檢、破產、無力償債或因涉及刑事罪行被定罪的原因被解僱；
- (b) 終止受僱日期之後十二個月，倘承授人由於身故而終止受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

- (c) 終止受僱日期之後三個月，倘承授人因辭職、僱傭合約屆滿或因上述(a)及(b)所列之理由以外之原因而終止受僱，而彼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viii)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時由於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合併、分拆或本公司削減股本或其他受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所限之原因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股份總數及股份面值、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須作出相應調整，惟該等調整不可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令承授人撥充獲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較於該等調整作出之前有權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之股本比例有所提高。任何該等調整須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實乃屬公平合理。

**(ix) 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可透過悉數行使承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在該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期限屆滿或按安排計劃權益記錄日期（惟視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通知上所指購股權。

**(x) 股份所附投票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限，自購股權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乃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日期，則延至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重開日期，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記錄日期乃在行使購股權日期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派發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xi)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者），及附上有關發出通知時就股份認購價總額開出之銀行本票，並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言，在受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與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參與分配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

**(xii) 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惟合資格僱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xiii) 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管理。

**(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於該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仍然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於該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生效及行使。

**(xv)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於十年期限結束後繼續行使。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規定，惟該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之規則不得就擴展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藉以為任何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之利益而更改，惟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及彼等



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作出事先批准者除外。更改購股權計劃不得對進行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本公司股東獲得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須之大部分承授人給予之同意或批准者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8. 其他資料

###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盧先生及葉先生（統稱「契諾承諾人」），已各自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c)分段所指的彌償保證契據，個別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按照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的定義）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需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的香港遺產稅；及(ii)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有關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的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契諾承諾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經審計賬目（「該賬目」）的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須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或賺取、應計或應收或被指已賺取、應計或應收的收入、盈利或於日常業務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而負上責任；

- (iii) 倘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任何所發生的事情，不論個別或與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共同發生者），則不會導致的該等稅項或責任，而該等行為或疏忽乃未經契諾承諾人事先同意或協定而自發地生效，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後日常業務中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以前訂立且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執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
- (iv) 倘該等稅項或責任被另一人士所撤銷，而此人士並非本集團成員之一，且本集團該成員亦毋須就撤銷該等稅項或責任向該人士作出補償；
- (v)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由於香港稅務局或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稅務機關或世界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監管當局的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改變而產生或引致的索償，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因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引致具追溯效力的索償；及
- (vi) 就賬目內的稅項而提呈且最終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據此用以減低契諾承諾人的稅務債項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可作為支付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債項之用。

####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盧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起人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獲得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京華山一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國泰君安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寶來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日盛嘉富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或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已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重大影響本集團財政狀況。
- (d)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本集團任何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建議將予上市。
- (g)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賣方詳情

銷售股份賣方為Williamsburg Invest及B & M Associates，彼等各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Williamsburg Invest及B & M Associates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盧先生及葉先生實益擁有。

##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及賣方資料的說明。

##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8樓廖綺雲律師事務所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邦盟顧問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BMI Asia Pacific由其註冊成立之日(即一九九八年二月十日)起直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年度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Maples and Calder Asia編製的意見書,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規定;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